

糧食運送新報

第一卷 第四期

糧食儲運加工專號

目 要

專 載

徐部長指示川省征購糧食加工辦法
徐部長對川省儲運會議之指示

論 著

戰時糧食加工問題……………忻介六

如何改進倉儲……………姚 康

川省糧食倉儲問題……………張光旭

兵工助運糧食芻議……………聞汝賢

稻谷折米率問題……………忻介六

略談儲運加工……………立 之

各 地 通 訊

儲運加工之我見……………高見龍

瀘縣儲運加工的檢討……………曾文樹

從糧食盈差說到糧食加工……………蔣浩希

江安征購情形……………魏思權

專 論

戰時實施糧食統制政策申義……………彭文凱

糧食部督導室編印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出版

目錄

專載

頁數

徐部長指示川省征購糧食加工辦法.....	(四)
徐部長對川省儲運會議之指示.....	(四)

論著

戰時糧食加工問題.....	忻介六(五)
如何改進倉儲.....	姚康(六)
川省糧食倉儲問題.....	張光旭(一一)
兵工助運糧食芻議.....	聞汝賢(一一)
稻谷折米率問題.....	忻介六(二三)
略談儲運加工.....	高見龍(二五)

各地通訊

儲運加工之我見.....	高見龍(二八)
--------------	---------

瀘縣儲運加工的檢計	曾文樾(二九)
從糧食盈差說到糧食加工	蔣浩希(三二)
江安征購情形	魏思權(三三)

專論

戰時實施糧食統制政策申義	彭文凱(三七)
--------------	---------

法規

糧食部合理倉庫修建暫行辦法草案	(四〇)
糧倉籌設及管理通則(草案)	(四四)
各省糧政局編擬三十一年度設置倉庫計劃注意事項	(四八)
倉庫病虫害防治暫行辦法草案	(五一)
糧食改交倉儲及運輸損耗率暫行標準草案	(五二)
三十年度各省征購糧食請領運費暫行辦法	(五五)
四川糧食儲運局接收三十年度四川征購糧食暫行辦法	(六二)
糧食部糧食檢驗及分級暫行規則草案	(六三)

專載

徐部長指示川省征購糧食加工辦法

(卅年，十二月，十七日手諭)

本年川省田賦征實及定價征購所收之谷，成色均甚優良，除西川平原係按習慣每谷一石收熟米四斗五六升外，其他各縣之谷有可收積米至五斗五六升者，普通亦在五斗二升以上，近來因本部收米，各縣官紳商民，多圖包辦，希獲厚利嗣後凡就地撥用之米，以交地方人士加工為宜，茲規定辦法二項如下：(一)交各縣監察委員會承包加工，如有餘利，歸地方公益之用；(二)每谷一市石收積米五斗二升，在再度集中所在地交付，不給加工工資及運費，以上二項，即電川省府糧政局各供應處照辦，如各地方不願照上項辦法辦理者，即由各局處收谷自行加工。

徐部長對川糧儲運會議之指示

- 一、儲運事宜，易滋流弊，其原因不止一端，吾人為國家服務，自以除弊為首要，~~各~~專員縣長，凡發現弊端，應從嚴處置，並應設法預防，俾增加民衆對政府之信仰，此外對其他糧政人員，如有舞弊情形，應隨時負責檢舉。
- 二、集中費用現已規定，各縣付款時，須涓滴付之人民，如此雖人民多出力而無怨言，萬勿於發款時發生剋扣或留難情事，過去征購時，曾有稽延付款者，今者對再度集中費用，萬不能如此，否則對不起國家與民族。
- 三、此次商定期限，希望各縣能如限辦到，此時正非農忙時節，務必爭取時間，如期完成。

論 著

戰時糧食加工問題

析介六

糧食加工爲糧食儲運工作中之一主要部門，惟戰時情形特殊，戰時之糧食加工與平時實有不同，其主要不同之點，約有下列四端：一、爲因農業勞動之不足，致農田耕作流於粗放，糧食產量既行減少，稗子雜草滿田皆是，致所收穫之糧食中，雜糧特多。二、爲軍糧民食需用急迫，平時之加工方式，無法適應。三、爲戰時生活程度高漲，一般人民營養標準低落，由糧食取給養分之要求增大。四、爲軍隊移動頻繁，前線士兵衝鋒陷陣，必須有營養豐富攜帶輕便之軍用食糧。故戰時之糧食加工，必須針對上列四端，予以適宜之處理。茲特逐項申論之：

一、減少糧食之精研耗率以補救糧產之不足

所謂糧食加工者，即將糧食之果皮種皮碾去成爲可食用之物品之謂，如稻谷之碾去糠及細糠，麥之碾去麩皮並使之成麵粉是。在碾去果皮種皮時，可食用之糧食數量上，即行減少此種減少之比率，即稱爲糧食之精研耗率。平時每谷一市石平均可碾米五斗至五斗六升，碾米一市石可碾中熟米九斗至九斗三四升，即谷一石可研熟米四斗七八升至五斗二三升。麥一

市石可磨麵粉約一百市斤。若能提高研米及出粉成數至一成，以全國後方十五省之稻麥產量計（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三十年統計）即可多得米二千六百餘萬石，麵粉一千九百餘萬石。或逕行提倡食用糙米及統粉（即不去麩皮之麵粉），以減少糧食精研耗率。以此數量，實足供給全國軍糧民食，於糧食供應上，實有莫大之裨益。

二、利用機器加工以應軍糧民食之緊急需要

戰時勞力不如平時之充裕，爲吾人所熟知，而軍糧民食之需要亦較平時爲急迫，故以平時人力爲主之糧食加工方法，實不能適應戰時之要求，必須儘量利用機器，既可免人力之浪費，並不致貽誤軍機，且此種加工機械，現今後方均能製造，毫無困難。

三、清除糧食之谷稗以保障食用者之康健

戰時因農業勞動力之缺乏，通常稻田插秧後須除草三四次者，已減爲一二次，或竟不再除草，致稻田中稗草叢生，收穫

糧食中之稗雜，因此亦較平時為多，此種稗雜實為引起食用者發生胃腸炎之主要原因，故加工時必須特別設法除去，以保障食用之健康。敵人對碾米機械極注意，各大碾米廠中均有所謂清米機（去稗機）之設備，即為清除糧食中之稗雜而設，似應做這便用。

四、保存糧食之營養部分以充分供給食用者之營養分

普通碾米機碾米時，易將米之胚芽部分碾去，此種胚芽部分含有維他命B特多，吾人多食白米致罹腳氣病，即因此故。碾米時欲保存此種胚芽部分，必須對現有之普通碾米機加以改良，或使用胚芽米機。此外米糠及麩皮中亦有含多量之營養分，當此抗戰時期生活程度高漲，一般人民營養標準低落之時，對於糧食上可供給之營養分，應儘量設法保留。

如何改進倉儲

一、前言

國家建倉屯糧，平時賴以救荒恤貧，戰時賴以充裕軍精民食，關係之重，無與倫比。考我國倉儲制度，由來已久，魏李愷創常平倉，宋朱熹立社倉，皆其著者。降及滿清之末，儲政弛廢，民國以來，內戰頻仍，無暇顧及。自國府成立以來，對

五、製造軍用食糧以配合軍事上之要求

戰時軍隊移動頻繁，且須在短促之時間內達到一定之目的地，普通糧食容積重量俱大，沿途攜帶，必致減低兵員行動之速率，而在前線作戰之時，埋鍋造飯時之黑煙，尤易為敵機轟炸之目標。而在戰激烈之時，更無造飯之餘暇，故必須有特別之軍用乾糧，既省烹調之煩，且含有充分之營養分。例如德國軍糧中之「怕米卡」(Pemmik)即係將薰肉或乾菜等磨碎成體積極小之食品，以便於坦克車隊或砲台軍隊及航空人員之攜帶。又有所謂V丸，係含有葡萄糖脂肪及維他命等之體積極小之軍用食品。又如敵人在前線所用之膨脹米，既易於攜帶，又可免烹飪之煩。現今吾國軍糧尚在原始狀態，以後對此似應多加注意。

以上所述僅就其荦荦大者言之，此外如糧食加工副產物之利用等問題尚多，實有俟於國內糧食工業者之研究改進。

姚康

各省儲政，多所改革；如頒佈各地建倉積谷辦法，統一倉儲機構，成績斐然可觀；及抗戰軍興，糧食益形重要，如是乃實行糧食管理，及田賦徵實，因是各省積谷數量大增，軍精民食，賴以無虞。考糧食之貯藏，實非易事，因谷物在貯藏期間，遭受害虫微菌及雀鼠等之侵害，往往釀成嚴重損耗，質既劣變，量亦減少。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按照損失率為百分之五估計：我

國二十一省貯藏種稻每年所受積谷害虫侵蝕之損失，約達二千一百七十六萬餘担。又據忻介六氏估計：全國貯藏之稻麥，年損失約達三萬萬元，爲數之鉅，殊足驚人！此種龐大無形之損耗，如能設法防止，則對糧食問題之裨益，當非淺鮮！考防治虫鼠微雀，減少積谷損耗之方法，端在修建合理之倉庫；實施科學方法管理積谷；及健全倉儲機構等。本文之作，旨趣在新。

二、我國各地倉庫建築及管理概況

我國各地倉庫，大半就原有公共廟宇等改建而成；此外亦有用住宅，作爲倉庫；至少數新建之倉庫，構造一仍舊法，不能合理。以上各種倉庫，因過於簡陋，以之貯谷，其易招致虫鼠微雀之侵害，固屬中事。各地倉庫就構造言，以木板倉最多，磚土倉次之。而四川各地，則竹筒塗泥倉亦屬常見，倉頂多爲單層，無天花板，或雖有之，但仍難收防熱功效，倉脚有時過低，致地下潮氣易侵入倉內，此外可以啓閉之倉窗，亦全付缺如！總之，各地倉庫，大都過於簡陋，故就防除虫鼠微雀之立場觀之，殊有改進之必要。

至各地積谷倉庫之管理，亦欠周密，蓋原其故，殆因各縣縣倉及鄉鎮倉，其管理人員，多係義勇職，故咸不願多盡責任，貯倉之谷，多係乾而不齊，品質互異，及入倉以後，即上鎖加封，不聞不問，一任虫鼠微雀之侵蝕，損耗自極嚴重！

此外各地屯糧倉及農倉等，雖設有專吏，職司管理，其

主要職務，不過辦理文件及防止盜竊而已，至應如何設法防止虫鼠微雀之侵害，則非所問。故此等管理，欠缺周密，實有改進之必要。

三、虫鼠微雀爲害積谷之誘因

積谷害虫，種類甚繁；據調查，我國各地爲害最烈之積谷害虫，當推米象，麥蛾，谷蠹，擬谷盜，大谷盜，鑽谷盜，長角谷盜，及米露尾虫等。考害虫之發生，與環境之適宜與否，有莫大之關係，而影響積谷害虫發生最重要之因子，當推溫度及濕度。普通木板倉，傳熱較易，使倉內溫度升高，因之害虫能以得到其適宜之發育溫度，而猖獗滋生，例如：米象活動最適之溫度，爲攝氏二八至二九度，若溫度較此爲低，則其活動與繁殖，即呈衰退，至攝氏十五至十六度，則停伏不動，至攝氏十四度，則繁殖中止，至攝氏十二度，則停伏久之時間後，即行死亡。可知溫度影響害虫生活之重要。

此外，米谷乾燥不良，含水量較多，亦特害虫可自米谷中得到所需要之適宜濕度，而繁殖猖獗，同時微雀亦易滋生。有時谷物雖已乾燥，但因倉庫構造不甚妥善，外界潮氣易於侵入倉內，又使谷物含水量增高，以致害虫復萌，得以猖獗爲害。據德格 (Dendy) 及愛克頓 (Otkington) 二氏研究：小麥中含水分量須達一〇% 左右之時，米象方始發育；柳斯特德 (Newstead) 及莫里斯 (Morris) 二氏研究：麵粉中含水分量如達一二%，則粉蠹 (*Aleurobites farinae*) 生長甚速

，但若含水量降至一二·四%，發育即呈遲緩，如含水量降至一二·二%則粉蟎約經過二星期即行死亡；又據斐見九氏研究：赤霉米係由一種屬於（*Oospora*）黴菌侵害所致，凡白米之含水量在一五·五%以上時，此菌最易侵入，其最適溫度為攝氏二十四至二十八度，故貯藏白米，水分須乾至一五·五%及溫度在攝氏十一度以下，方保安全。由是可知谷物含水量影響害蟲黴菌生活之重要。

至鼠雀之加害積谷，大都由於倉庫不能密封，縫隙甚多，倉窗之上，未加裝板門，及鐵紗網，或竹絲網，致鼠雀得以竄入倉內為害。有時壁牆脚入地不深，或倉壁為土質，致鼠類仍能穴牆而入。此等加害，若不隨時設法防止，浸淫日久，往往釀成重大之損失。

四、如何改進倉庫

1. 修建合理倉庫

我國各地之倉庫，既過於簡陋，難保貯谷之安全，已如前述，今後建築新倉，或修葺舊倉，如能按照合理倉庫之標準辦理，當能收防止虫鼠雀為害，減少損耗之實效。考倉庫建築之優劣，不特影響貯谷之安全，抑且有關係管理之實施，故設計合理倉庫，應注意防熱防鼠防虫防鼠，以及密閉換氣等設施。蓋庫倉能防濕防熱，則可使倉內谷物常保持在涼燥狀態之下，庶免虫蠹之生；有密閉換氣之設施，則便於倉庫內外濕度之調節。所謂防熱設施云者：如倉庫方向，屋頂，牆壁，及門窗等，如何建造，及使用何種材料，方可防止倉外氣溫影響

及於倉內。所謂防鼠設施云者：如建倉之際，對天花板及牆壁等應採用之材料，以及門窗等之構造，均應以避免雨雪及外界氣之侵入倉內為目的。所謂防虫設施云者：在使倉庫能以防熱防鼠，藉免害虫之滋生，同時倉壁材料，忌用木板，以免害虫之蠹蛀，營其越壁及趨避場所。所謂防鼠設施云者：如倉基倉地及倉壁，應使用堅固材料築成，牆壁門戶加設防鼠板及防鼠斜條，藉防鼠類之竄入倉內。所謂密閉及換氣設施云者：即門窗上皆裝置可以啓閉之板門，當倉內溫濕度較倉外為高時，可打開氣窗，放出鬱熱及濕氣；反之，如倉外溫濕度較倉內為高時，可密閉門窗，以防濕熱氣流入倉內，藉以調節倉內之溫濕度。

合理倉庫應具之條件，既如上述，茲更將設計合理倉庫之標準，分述如下。舉凡建築新倉，或修葺舊倉，皆可參照辦理。

(甲)倉址之選擇——建倉基地，以選擇高燥而陰涼之處為佳，最忌低窪，有水患之處，尤不可用，地基須寬大而有餘，以便開闢晒場及將來擴充之用，為防止火災計，倉庫鄰近以無建築物為宜，此外交通亦須便利，以便谷物搬運。

(乙)倉庫之方向——倉庫之方向，以南北向為原則，為減少日晒面積計，整個倉庫最好成長方形，長方形之較長的兩邊為南北向，較短的兩邊為東西向，因西方及西南受日照射最烈也，如因地基關係不能依南北向建築者，則可將短壁偏向西南亦可。

(丙)倉壁材料之選擇——倉壁材料以選用不易傳熱傳濕

蟲，且能防火防鼠者，方為上乘，鋼骨水泥之倉庫，備具上述各種優良條件，惟所費甚昂，難期普遍使用；至於用磚石為倉壁，除防禦能力較為遜色外，其餘均能合乎理想，若能於磚壁內外加塗紙筋石灰，即能防鼠；土磚倉壁，不能防鼠及防蟲，如欲使用，其內外應加塗紙筋石灰且其靠近地面部份，應以磚石砌成，以防鼠類穴牆而入；木板及竹筴塗泥倉壁，缺點頗多，惟就防禦蟲鼠而言之，竹筴皆較木板為優，故木倉板捨費用較廉外，餘無足取。據日人研究：倉內空氣受外氣溫度及濕度影響之程度，倉庫之構造如何而有差異及遲速之別，即板倉受外氣影響甚甚，水泥倉土倉及磚倉影響甚少。外氣之最高溫度，據倉內之時間，倉板約在二小時後，磚倉在四小時後，其最高溫度，以板倉中為最高，磚倉約低三四度。又據建築專家：在有磚三枚厚之牆壁之倉庫：倉內空氣之達最高溫度，較外氣之最高溫度遲十二小時。由此可知，倉壁材料，以選用水泥或磚石為最佳，土磚次之，竹筴塗壁又次之。土倉及磚倉之壁須厚，如用竹筴為材料，最好用雙層，中留空氣層，以防外氣溫度傳入倉內。

此外壁倉之基脚，亦宜使用磚石或水泥等堅固材料為之。又倉壁內外表面，應使平滑無縫隙，以免害蟲藏匿，壁外顏色，以白色為原則，（戰時例外）忌用黑色。以免多吸熱量，傳入倉內。

（丁）倉頂構造——倉頂構造，應分二層，上層即普通之瓦頂，下層為天花板，天花板之材料，有木板者，有竹筴者，有

毛木條者，其式樣分平頂，弓形，及人字形三種，無論使用何種材料，為防熱防計，其內外須加塗灰泥，又天花板之為人字形或弓形者：可以增大倉內容積，故較平頂形者為佳。

（戊）地面及倉底——倉內最忌潮濕過重，致使谷物腐敗變質，故底倉及地面之修築，須求其能以防濕，同時須求其能防止鼠類之穴地而入。

普通倉庫下部之地面，多為泥地，惟泥地易於傳濕，且適於鼠類之穿穴，故不適宜，若用泥地者，不特能防鼠防濕，且堅固耐用，混泥土中如更加入熟石灰混合劑尤佳。惟此種方法，工料費用太大；難期普遍採用。至於用青磚鋪地，上塗灰泥，或用石板鋪地，不特堅固耐用，且可防鼠防濕。

倉庫之倉底或地板，其材料以選用乾燥之杉木為佳，板縫宜用公母縫合成，俾嵌合嚴密。凡氣候潮濕之區，地板離地面高度，應在二尺以上，以免潮氣侵入。地板上面，最好加塗紙筋石灰，下面塗以臭油或桐油，即可防鼠防腐。

（己）倉門及倉窗——倉門寬度，以四尺至六尺為宜，高度以七尺左右為宜，過大則不利於防火，過小有礙谷物之搬運及倉房換氣，倉門數目，普通每廠一門，位於倉廠之中央，若每廠兩門，最好前後對開，以利通風，通常設堆倉庫之門，分內外二層，內為橫木板蓋成，以便堆谷；外為單扇或雙扇木門，以便密閉及實施藥劑薰蒸毒害蟲之用。

倉窗之大小，與通風換氣及防鼠防蟲有關，大窗雖易於通風，但對防鼠防熱，反形不利；故開設倉窗，應以最小之面積

，達到通風最大之效率，因此倉窗式樣，宜採用橫長方形：寬二尺半至三尺，高一尺半至二尺為佳。每廠應裝倉窗之數目，視倉之大小而定，通常在倉庫正面每長十尺開窗一個，長達十英尺者，則開窗兩個，並須前後對開，倉窗位置，愈高愈佳，應接連開窗，管上裝木板門，以利啓閉，內裝鐵紗網，以防鼠害之侵入。

(庚)氣洞——氣洞功用，在流通空氣，調節倉內溫度，位於地板下之壁脚上，可使地板下空氣流通，濕氣不致鬱積，其高約一尺，寬約一尺半為宜，前後壁對開，每長七八尺於地板下之壁上，緊接地板，有方圓二種，圓者直徑約七八寸，方者長約一尺，內裝鐵紗網，外裝木門，恰位於倉窗正下方，前後對開。天花板上氣洞，亦以圓形為佳，直徑約六七寸，如用方形者，其大小約為七八寸見方，在天花板上，每二平方丈至三平方丈設一個，在傾斜天花板上，氣洞應開於頂脊部份，其外方裝置木框門，內方裝置鐵紗網。此外瓦頂與天花間四周倉壁之上，應留孔隙，以利空氣流通，如無孔隙，須加開氣窗，其大小與倉窗同，位於天花板上前後倉壁之上，與倉窗相對，其上應裝設鐵紗網。

(辛)防鼠板及防鼠斜條——防鼠板可設於門口以備工作時倉門開放之際，防止鼠類潛入之用，其高約一尺五寸，寬則與門約相等，最簡單者，乃一塊木板，先在門樞兩側之下部，各作一溝，將板嵌入即成，惟板與地面應成六十度之角度，尚須

注意者，即板與地面所成之傾斜度，乃向倉外傾斜，此外為防止地上鼠類發覺倉壁起見，可於倉壁外面之下部距地數尺之處，加設防鼠條，此種斜條，即為木條，寬約五寸，厚約數分，橫裝於壁上，向下傾斜，與壁約成六十度，即可阻止鼠類之上

(壬)走廊及排水溝——走廊不特有防熱功用，且可阻止雨水侵蝕倉壁，故不可或缺，其寬度以五尺左右為原則，走廊之外，為排水溝，使地下水不致存積，以免潮氣侵入倉內。

(癸)其他設施——谷物須充分乾燥後，方能貯藏，故倉庫附近應備晒場一方，以供晒谷之用，有時多雨之區，或地基較小之倉庫，則大量谷物，實施晒晒，困難頗多，在此種情形下，可另建乾燥室，利用鋤穰或其他經濟燃料，實施谷物之火力乾燥。又西南面受日光照射最烈，可栽植常綠樹木以資蔽蔭。

2. 積谷貯藏之合理管理

所謂積谷貯藏之合理管理云者：即應用科學之原理及方法，管理倉儲，藉以防止積谷之各種損害，保持積谷之原有質量是也，凡欲改進倉儲，除建築合理倉庫外，尚須實施合理管理，方能收防止蟲鼠滋害為害積谷，藉減損耗之實效，故二者殆不可偏廢，茲將合理管理方法之步驟，分述如下：

(甲) 谷物入倉前之準備——(1) 倉庫之清潔：谷物未入倉以前，應將倉庫之四周上下，充分打掃清潔，並檢查倉內，如有鼠穴蟲窠，或裂隙，應即修補完好，又倉內是否有霉雨及潮濕之處，亦應嚴密檢視，而加以修補，此外如倉內所用通氣竹籠，谷圍，竹席，麻袋，籬筐，及其他用具，應搬出倉外，充分

曬晒打掃，務使附綴其上的蟲窠蛀屑，清除無餘。倉庫經過此種清潔後，方能貯藏谷物。(2) 谷物之檢驗：谷物入倉前，應加以檢驗，凡不合於規定者，不能入倉儲藏，檢驗貯藏谷物時，最堪注意者，厥為谷物之含水量，據實驗之結果，知積谷之含水量在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即易變質，甚且發酵腐敗，致生高熱而成塊狀，蟲菌且易滋生，故積谷入倉前，如測定其含水量在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設法使之乾燥，然後貯藏。測定谷物水分之方法，以用水分測定器，最為精確，如無此種儀器，亦可用白鐵皮製之烘乾箱代替之，又用手捏及牙咬，亦可略測知谷物之乾燥。此外如應查谷物有蟲菌害時，即予以翻晒及車扇，或用氯化苦等毒氣薰蒸之，俟蟲菌除淨後，方能貯藏。又谷物中常混有泥土砂石塵芥及稗子等夾雜物，此種夾雜物過多，不僅徒佔倉庫之容積，且泥土等易吸濕氣，致間接發蟲害，而塵芥等更易發匿害蟲，必要時應用風車及篩除去之。

(乙) 谷物入倉堆積法——谷物堆積方法：約分散堆法，圍堆法，及麻袋包裝堆法三種，茲分述之：(1) 散堆法即將谷物直接散堆谷內，凡合理倉庫，在近地板處之牆壁上，開設通氣洞，故在堆谷前，先將竹籠橫置地板上，兩端接合通氣洞，然後將谷物搬入倉內，同時在每一平方公尺面積內，立通氣竹籠一個，每廠內堆谷，不可太多，堆面至少應與天花板有二尺以上之距離，堆面最好再覆以竹席，席上蓋以草木灰，厚約二寸，頗有隔離病蟲鼠雀為害之效。(2) 圍堆法即將竹籠繼續圍

成圓形容器，內盛谷物，其高度以八尺至十二尺為準，圍口直徑以六尺至十尺為準，圍內插入竹籠四至六個，谷面最好亦用竹席及草木灰蓋之。(3) 麻袋包裝法：麻袋之大小應求一律，以便堆積，至堆積方法普通多用山堆法，此法每堆袋數太多，通風不良，不宜採用，至於改進的堆法，應注意堆之高度及寬度不可太大，且便於通風檢查。能合乎此理想者，為四包堆法，其法以四包為一單位，堆成口字形，再重複堆置，成爲長方形，其高度以八層至十二層為佳，各堆之間，作留人行道，以便檢查。

(丙) 倉內溫溼度之調節法——穀物在貯藏期中，最可厭者，厥為溫度之上升，蓋此即表示米質之變化。考穀物溫度之升高，主要雖由於氣溫之上升，然亦受穀物本身之呼吸作用，發酵腐敗，及附着於穀物之微菌以及害蟲之呼吸作用所生熱力之影響，因此穀物溫度，常視季節，一日中之時刻，倉庫之構造，穀物之含水量品質堆積方法，及蟲微等條件而異。無論如何，吾人應設法調節倉內之溫度，使不致昇高，以免蟲微之滋生，又穀物之貯藏，必須充分乾燥，如穀粒中含水分量過多，穀粒之呼吸作用即盛，蟲微乃易繁殖，而穀粒之自熱，亦因此增高，致米質劣變。然已充分乾燥之穀物，經貯藏後，亦能受空中溼氣之影響而變為潮溼，故穀物入倉前予以檢查，使乾燥不充分的穀物不致混入倉內外，並須注意倉內溼度之調節。

由上所述，可知穀物貯藏，最根本之條件為倉內之低溫與乾燥，欲達到此目的，除建築合理倉庫外，並於適當時間，開

閉倉窗及通氣孔，藉以調節倉內溫度，所謂溫度溼度之調節，則有賴於於每日倉內及倉外溫度溼度之記載，作為根據。如吾人由記載得知，倉外空氣較倉內寒冷，而水蒸氣張力小時，即可打開窗戶及通氣洞，以導入外氣至倉內；但若在外氣溫暖，而水蒸氣張力大時，則須密閉倉窗及通氣洞，以阻外氣之侵入。一日中最低氣溫之時間，雖因地而異，然大約在午夜至日出前一小時之間，此時水蒸氣張力亦最小，故此時宜打開窗戶及通氣洞，以導入寒冷乾燥之空氣；一日中最高溫度，約在午後二小時，水蒸氣張力之最大時刻，亦在下午二時至日沒前二小時之間，故午後宜密閉窗戶及通氣洞，以防止外氣之侵入。至一年之中，以七八月溫度最高，水蒸氣之張力亦最大；一二月溫度最低，水蒸氣之張力亦最小。此外尚須注意者，即開放倉窗及通氣洞時，尚需選擇晴明之夜，若夜間陰雨或多雲切不可輕於開放也。

此外如發現倉內溼氣過重時，可用大瓦鉢盛未會風化之生石灰塊，放入倉內，即有吸收溼氣之效，惟石灰吸溼風化後，即須更換。

(丁) 蟲鼠微雀為害之檢查及防治——在穀物貯藏期間，應

隨時檢查有無蟲鼠微雀之為害，如有發現，亟應設法防治。至於防治蟲微雀之法普通多用人工處理，即將發生蟲微之谷物加以翻動並車扇之。此外防治蟲微之最有效方法為使用氯酸氣。或氣化苦等毒氣薰蒸之，惟施毒氣薰蒸須有可以密閉之倉庫，及技術熟之人員方可，否則易於發生危險。又如鼠害之發現應立即填塞鼠穴，並飼養及備置捕鼠器，以資捕殺。

五、結論

我國倉儲制度，歷史悠久，惟以墨守成規，不求改進；倉庫構造，既不合理，管理又失之疏忽，以致穀物備受害蟲，微菌，鼠類，及麻雀等之侵蝕，往往造成嚴重之損失。考蟲鼠微雀為害積谷之誘因，視倉庫之構造，堆倉材料，及谷物之乾濕等以斷。設倉庫構造不合理，谷物乾濕不良，以致倉內溫度濕度昇高，如是蟲鼠微雀之害，即相繼而至。欲求倉儲之改進，藉減谷物之損耗，必須建築合理倉庫，及實施積谷之合理管理，惟此等改進工作，亦甚艱鉅，似非分區集中各倉管理人員，施以有關倉儲科學之知識訓練，不為功也。——完——

川省糧食倉儲問題

張光旭

· 隨着征實而來的，就是儲運問題，而儲的問題較運的問題，尤難得合理的解決。這次川省征購總額已超過一千三百萬市

石，這樣巨額糧食的倉儲，當然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何況我們平時根本沒有這種大量新式的倉儲設備呢？歷史上雖然設載

有常中倉、義倉、社倉的事實，可是到現在這類倉庫，早已破壞無餘，民國二十年以後，政府才對倉儲，加以注意，極力整頓。

過去川省，因為情形特殊，倉儲設備，除有極少數民倉外，可以說是毫無設備。抗戰以來，國府西遷，政府為謀儲蓄軍糧民食，及免除「谷賤傷農」起見，（因為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年豐收，糧價極賤。）乃由農本局酌量收購糧食，故自二十七年起，該局對四川倉儲設備，才極積整理與擴充，經三年的努力，川省各重要地區的倉儲，稍有規模，唯其建築與管理，多因陋就簡（除少數新建倉庫外），所以結果米谷受蟲霉鼠害的損耗，極為重大。在購置物後，各地普遍感覺倉儲成爲問題，原有倉庫，不僅質劣。而且量少。經當局苦心籌劃，目前倉儲問題，已暫告解決。爲使不至有「公聚朽蠹」或「太倉之粟腐朽」的情形發生，我們對倉儲設備，必需更積極的整理與擴充不可。筆者僅就川省糧食倉儲問題，簡述如下，就正時賢：

一、川省氣候與倉儲：

倉儲問題，可以說是：「如何防止與減少損耗的問題。」而損耗最大與最難防治的，便是變質、腐爛、害虫三種，這三種損耗，實與各地的氣候有密切關係，換言之，即溫度、溼度、時間三者，決定倉儲損耗的多寡。就一般情形說：溼度大溫度高的倉庫，其損耗必大。因為谷米本身有呼吸作用，如不十分乾燥的谷米，遇高溫，呼吸勢必加強，同時因為呼吸加強，更使溫度增高，結果是變質，發酵，腐爛，加上害虫菌之害，使損耗更爲增加。據實驗結果：在攝氏零度至五度的情況內，含水水百分之八的米谷，可儲五年；在十度以下，含水百分之十六的米谷，可儲三年。溫度愈高，所含之水分宜愈少。茲將溫度與米谷含水量之標準，表列如下：

第一表

倉庫溫度(攝氏)	0°	5°	10°	15°	20°	25°	30°	35°	40°
米谷所含水分	18% 以上	18%	17%	16%	14%	12%	10%	8-10	8% 以下

現在讓我們來看四川的溫度溼度的情形如何？四川是個盆地，兼有溫帶與亞熱帶的氣候，在夏季平均溫度總在攝氏二十一度至三十度之間，室內溫度平均也在二十五度左右，倉內

溫度當亦在二十五度左右，故僅就溫度一項來說，要儲藏米谷過夏的話，含水量不能超過百分之十三、五。而且川省各地年雨量都在一千公厘以上，相對溼度約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尤以

重慶附近冬季為最大(平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茲將中英氣象研究所報告, 表列如下:

第二表 渝蓉溫度之月平均及年平均(CO)

地名	紀錄時間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平均
重慶	1924—1935	7.9	9.7	14.5	18.8	22.7	24.8	28.7	29.3	23.9	18.8	14.3	10.4	18.4
成都	1933—1935	7.3	8.8	13.0	16.6	21.7	24.6	26.8	26.8	22.2	17.0	11.7	7.9	16.8

第三表 渝蓉月雨量及年雨量(m.m.)

地名	紀錄時間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雨量
重慶	1891—1933	17.8	19.6	37.1	99.7	145.5	182.7	138.3	128.0	148.4	110.4	48.7	21.3	1097.7
成都	1907—1933	12.3	33.1	41.5	69.0	103.2	210.4	202.8	214.0	158.7	127.8	50.0	17.7	1241.1

由上述得知四川糧食儲藏是比較困難, 加上我們設備又十道。茲將過去農本局倉庫, 表列如下:

二、川省倉儲概況

上面已經說過, 川省倉儲從二十七年起, 才由農本局着手辦理, 開始的時候, 因陋就簡, 管理不周, 以致損耗極大。二十八年冬, 農本局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商定合作辦法, 着手改良, 二十九年春, 先後於蓉渝兩地召集該局各倉庫管理員, 施以短期訓練, 派赴各地工作, 從此以後, 倉庫管理方面, 稍上軌

第四表 農本局倉庫數量容量表

地點	類別	倉數	倉庫容量(市石)
綿陽區		二〇	
三水關		五	

趙家渡	二	
成都	五	一六,〇〇〇
溫江	一	一五,〇〇〇
新津	七	二九,八一〇
閬中	二	二二,五〇〇
南充	五	一五八,〇〇〇
周口	二	二二,〇〇〇
沿口	一	三,〇〇〇
合川	四	
馬桑溪	五	一七,〇〇〇
廣元區	一八	三九九,五八七
宜賓	三	六六,〇〇〇
李莊	三	二二,〇〇〇
南溪	六	二四,〇〇〇
江安	五	四三,〇〇〇
納谿	一	一〇,〇〇〇

營業總覽

瀘縣	一一	七一,八〇〇
合江	四	四七,〇〇〇
中白沙	四	四四,〇〇〇
簡市	一	一〇,〇〇〇
忠縣	二	一〇,〇〇〇
萬縣	五	四七,一〇〇
雲陽	二	一四,〇〇〇
奉節	四	三,三〇〇
總計	二二六	

查農本局倉庫，除小部份為新建或租用外，大部係將祠堂廟宇等公屋改修的。就倉庫構造分：(1)木板倉，倉壁用木板製成的共四十九所；(2)竹筒倉，倉壁用竹條編成上塗灰泥的共二十二所；(3)磚土倉，用青磚泥土築成的共五十五所。就倉庫產權分：(1)自建倉十八所；(2)撥用倉五十三所；(3)租用倉五十五所。就倉庫業務分：(1)農業倉庫三十八所；(2)囤糧倉庫四十九所；(3)購銷倉庫三十九所。在此一二六所倉庫中，包堆者有十所；散堆者有五十四所；餘五十六所均用圍欄。以上各倉庫，大都僅一層瓦頂，無天花板，故易受外界氣候之影響。倉底多泥地，三和土地，石板地及地板四種，

地板離地面數寸至二尺不等，其中以地板為最佳，石板地及三和土地次之，而泥地最易受鼠害。故農本局倉庫，除受虫傷之害外，受鼠鳥之害，亦頗重大。據二十九年中農所在涪陵等縣調查結果，各倉存谷受虫微鼠鳥之害而損失者，最高達六三·五%，最低為一·〇九%，平均為一二·九九%，而重慶市各倉損失平均在一六%以上，殊堪驚人！

至於全國糧食管理局時代，川省倉庫，多沿農本局舊制，並成立修建四川倉庫工程管理處，由行政院撥款二千五百萬元修建各地倉庫並加強管理。

自去年七月，糧食部成立後，對倉儲問題，極為注意，除部下設立儲運司統籌全國倉儲運輸外，並在四川成立四川糧食儲運局，辦理全川糧食儲倉管理事宜，修建倉庫工程事宜仍由修建四川倉庫工程管理處繼續辦理，半年以來，極積整理，以適應目前之需要，使川省倉儲設備，不僅在質的方面改善，而量的方面亦普遍增加。最近且將修理四川倉庫工程管理處擴大組織為全國性之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處，辦理全國倉庫工程事宜。以後各地倉庫工程，當可步入正軌。茲將川省各縣倉儲情形表列如下：

第五表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各縣倉庫數量等級容量表

縣名	倉庫數量	等級	容量計約 (石市)
成都	特	五八	78,000
新都	一	四	89,000
彭縣	二	四	20,000
眉山	二	四	15,000
仁壽	二	四	27,000
洪雅	二	四	27,700
丹棱	二	四	20,200
青神	二	四	20,700
夾江	二	四	31,000
名山	二	四	10,000
滎經	二	四	12,500
漢源	二	四	10,000
天全	二	四	51,000
蘆山	二	四	10,500
寶興	二	四	10,160
西昌	二	四	12,000
會理	二	四	10,000
鹽源	二	四	22,500
越嶲	二	四	6,140
瀘定	二	四	6,000
康定	二	四	147,400
雅安	二	四	220,305
蘆山	二	四	38,800
天全	二	四	4,800
蘆山	二	四	34,100
天全	二	四	15,400
蘆山	二	四	8,300
天全	二	四	15,900
蘆山	二	四	10,000
天全	二	四	18,000
蘆山	二	四	14,000
天全	二	四	9,900
蘆山	二	四	15,000
天全	二	四	10,400
蘆山	二	四	11,000
天全	二	四	5,850
蘆山	二	四	5,070
天全	二	四	5,000
蘆山	二	四	5,200
天全	二	四	30,030
蘆山	二	四	50,285
天全	二	四	5,000
蘆山	二	四	7,800
天全	二	四	5,021
蘆山	二	四	73,220

量容計約 (市石)						級等與數倉						名縣	量容計約 (市石)						級等與數倉						名縣		
						四	三	二	一	特							四	三	二	一	特						
43,900												射洪	96,000												南江		
47,800												遂寧	58,600												長壽		
12,300												安岳	28,700												高縣		
25,170												台江	11,500												興文		
15,000												江中	3,000												筠連		
5,000												江達	3,000												洪雅		
43,400												南達	3,000												瀘縣		
5,000												至平	4,530												合江		
5,500												寧陽	145,000												永寧		
128,600						二						堂金	17,000												綦江		
137,900												廣德	9,240												綦江		
58,600												廣德	58,100												綦江		
80,900												廣德	10,480												綦江		
30,000												廣德	10,000												綦江		
79,000												廣德	5,200												綦江		
80,900												廣德	9,500												綦江		
16,080												廣德	53,800												綦江		
5,500												廣德	24,357												綦江		
270,856												廣德	5,775												綦江		
501,000						一						廣德	10,000												綦江		
75,800						四廿						廣德	10,000												綦江		
28,700						四四						廣德	5,000												綦江		
39,500						三七						廣德	15,000												綦江		
6,500						七一						廣德	50,140												綦江		
40,100						★						廣德	13,021												綦江		
58,200						三十						廣德	34,800												綦江		
15,417						四八						廣德	3,027												綦江		
40,000						八一						廣德	21,200												綦江		
25,000						一三						廣德	30,000												綦江		
19,900						三三						廣德	25,000												綦江		
5,416						★						廣德	63,700												綦江		
4,000						★						廣德	20,000												綦江		
												廣德	10,000												綦江		
												廣德	19,000												綦江		
												廣德	20,000												綦江		
												廣德	159,316												綦江		
												廣德	41,700												綦江		
												廣德	10,000												綦江		
												廣德	5,000												綦江		
												廣德	63,500												綦江		
												廣德	10,000												綦江		
												廣德	5,400												綦江		
												廣德	5,000												綦江		

縣之楚消查調未係者「★」有：注附

豐通

一七

4,418,892

上表中各縣的倉庫，大都係公屋（祠堂廟宇）所改建，次為民房，再次為新建之倉庫（包括前農本局糧管局及現在四川糧食儲運局所建的倉庫），借用民倉，只佔最少數。由這裏，我們知道當前的倉儲問題，只不過是暫時解決而已。

自本年二月二十日四川糧食儲運局在重慶、瀘縣、宜賓、大竹、南充五區召開川省儲運會議後，對各縣倉儲，重新調整，同時糧食部對三十一年度倉儲問題，亦有整個的新計劃，如能按步實施，則今後川省倉儲問題，必能得合理的解決。

三、倉儲損耗

倉儲損耗，在所難免，不過損耗率的多少，就要看倉庫建築是否合理，與管理是否良好而定。

一般所謂倉儲損耗，是指「量的損耗」與「質的損耗」兩種，前者包括虫鼠雀之損耗（甚至盜竊侵吞等損耗），後者係受黴菌作用，及谷米因本身呼吸作用而發生的損耗，這兩種損耗，在中外各國，莫不皆然，不過有程度上的輕重之分罷了。據美國統計，每年受虫微的損耗，達百分之五；日本據近藤之估計，每年因虫耗達百分之三，因黴耗達百分之二，共約百分之五；德國據摩斯之估計，每年因虫耗達百分之四，黴耗達百分之五，共約百分之九。我國雖無精確的統計，但據各專家的推算，當在百分之十左右，在四川因為倉儲設備簡陋，氣候又溫暖潮溼，損耗之量，或尤過之。據二十九年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農本局在川省各縣積谷虫害之損耗（包括虫鼠微菌之害），最高達六一·五%，平均為一二·九九%，不可謂不大矣，茲將各倉損耗情形，表列如下：

第六表 四川省各縣積谷虫害(虫鼠雀)損耗表

倉名	縣名	損耗率	時期
涪陵縣倉	涪陵縣	35.23	18年
豐都縣倉	豐都縣	6.73	19年
忠縣縣倉	忠縣縣	3.46	26年
萬縣縣倉	萬縣縣	1.09	28年
慈恩庵沙壩子	萬縣縣	2.16	28年
奉節縣倉	奉節縣	7.30	27年
雲陽縣倉	雲陽縣	61.50	28年
因雲縣倉	因雲縣	8.77	24年
宜賓縣倉	宜賓縣	3.77	25年
南溪縣倉	南溪縣	3.77	26年
南溪縣倉	南溪縣	6.12	27年
南溪縣倉	南溪縣	9.75	28年
瀘縣縣倉	瀘縣縣	10.70	28年
瀘縣縣倉	瀘縣縣	5.40	28年
納溪縣倉	納溪縣	19.85	27年
涪平倉	涪平縣	12.99	28年
總平均			

此項以糧庫農研的調查，一般微害的損耗，較虫害為大，災區因天愈稻谷，多未能充分乾燥，入倉後，又因環境潮溼，不特蟲害也其為害之微，統計不下數十種，尤以 *Oryza* 為最甚，為害之虫類計有：谷蠹，米象，長角谷盜，擬谷盜，麥蛾，地中海粉蛾，大谷盜，黑菌虫，茶蛀虫，小圓虫，小長角谷盜，小扁虫，姬擬谷盜，黑谷盜，粉蠹，米尾尾蟲，蛛形類，十餘種，米黑虫等二十餘種，其中尤以谷蠹，米象，麥蛾，長角谷盜，擬谷盜，黑谷盜等分佈最廣，為害最大，為害亦最甚。（米中以米尾尾虫為害最大。）

普通微害以表層受害為最甚，底層次之，中層較好；而虫害正相反，以中層為最甚，表層次之，底層較好；至於鳥害則為限於表層。鼠害則表層底層兼有之。

據上述，農本局在各縣倉庫的損耗，約佔百分之十三，一般農家因儲谷較少，管理亦較為當心，其損耗之量，似應較低，但恐在百分之十左右，我們現在假定它是百分之十，全川平常年每縣約有糧約一萬萬石，再假定有百分之十的損耗，則每年損失約一萬萬石，而補糧的損耗，尤未論及。（雜糧倉儲時，農家管理不及管理谷米之妥善，其損耗當更大。）

在查完成後，更將大量糧食入集中倉儲，若不妥為保管，則糧食將大量損耗，必定是驚人的。

四、對川省倉儲建議

目前糧食運送，得知川省氣候潮溼，倉庫腐蝕及朽爛，

以致過去損耗頗大，現在我們當局已妥為籌劃，按步實施，今後川省倉儲問題，定能合理解決，謹就管見，略述今後川省倉儲應注意之點如下：

1. 修葺倉庫應注意之點：

(1) 合理化：凡倉庫之建築，必使合理化，換言之，要注意外防熱、防溼、防蟲、防鼠、防鳥等設備，（要合於糧食部規定），至於改修舊倉或公房，亦務使其儘量的合理化。普通新式倉庫，宜東西長而南北短，四週要植樹木，藉樹陰而減少過高之溫度；倉壁宜厚，通常以五寸至一尺為標準；屋頂應裝天花板，以減少太陽的熱力；地板離地宜高，以防溼氣上升，窗戶宜向北開，並應裝置換氣設備；倉廠以能密閉為原則；此外應附設乾燥室。

(2) 戰時化：倉庫建築，為管理便利起見，當以位於一小範圍內為宜（過去農本局所建之倉，各廠多密集一處），相就戰時眼光看來，如密集一處，目標顯著，易遭敵人轟炸，故可能範圍內，以比較疏散為妥。此外倉房不宜建於人煙稠密之市區或市街附近（但交通要道則可），並不宜建於敵人轟炸，且以防火災。

(3) 遠近化：目前普通區域倉庫不敷，其間或有少許倉房，建築多不合理，損耗極大，今後不僅應由公倉要普遍修葺，一般民倉，尤應使其建築合理，以減少廣大無形的損失。

2. 米谷倉儲應注意之點：

普通儲谷較儲米為易，因黃谷有保護，不僅水分不易變入，蟲害亦可減少，故凡儲穀時間較久者，以黃谷為宜。不過

，儲米較儲谷要淺少二分之一倉庫容量，在目前倉庫不夠時，似以儲米為便利，唯儲米為時過久，易遭蟲霉之害，尤以熟米為甚。故非為時短暫或極乾燥之米，切忌大量久儲。茲將米谷儲莊時應注意之點，分述於下：

(1) 谷米必須乾燥後，方可入倉，儲時愈久者，愈要乾燥。

(2) 如環境或時間不許可時，雖不十分乾燥之谷，亦必需入倉者，宜用袋裝堆積，以便自然風乾。

(3) 倉儲黃谷時，切勿摻入米粒，黃米粒易生蟲霉或發酵，以致蔓延及於稻穀。

3. 防治蟲害

防治微菌發生最有效而且最經濟的方法，便將穀米處理十分乾燥，再行入倉，如在倉儲期中，發現穀米潮溼時，必須立即出晒或烘乾。

防治害蟲，則較為麻煩，據中農所調查，川省積穀蟲害，共有二十餘種，各蟲的生活史不同，其發生的環境與時間不一致，為害的程度，亦有深淺之分，防治之法，除清潔倉房，及使積穀乾燥外，普通多採用下列方法，施行防除：

1. 薰蒸法：是用藥劑（如氰化苦，二硫化炭，氫酸氣等）置於倉內，密閉薰殺害蟲，不過此法，因藥劑太貴，不易購得，而且我們現時倉庫的建築，多不適用，故此法從略。

2. 出晒風車法：如米穀在儲藏期間，發生蟲害，即於晴天將穀搬至晒場出晒，晒後并行風車，此法係藉烈日熱灰殺死害蟲及其卵，兼收乾燥之效。

3. 藥粉法：此法不僅可剷除已發生之蟲害，並可防患於未然。在目前我們因經濟上及交通上的限制，不能使用外國化學藥粉，但就吾人容易得到的略述如下：

a. 艸木灰：中國農家，向以禾稈、木柴、艸類等為燃料，其灰多用作肥料，其實草木灰是很好的殺蟲劑與防腐劑，因含有豐富的鉀鈉化合物，兼能吸收水分，我國農家，多用草木灰以保護種子，或覆蓋於倉庫穀子上層，收效頗大。

b. 消石灰：關於消石灰防治穀蟲，在一九一七年 Metcalf & P. 已有報告，一九二四年 Heald & P. 氏亦有關於消石灰防治穀蟲之報告，我國農家亦常於穀倉底層及表層覆蓋以消石灰，兼有殺蟲防腐乾燥之效。

c. 執石膏粉：用執石膏粉防治穀蟲，在我國採用很少，但據 Flinto P. 及 J. G. Frankenhelld 氏在一九二八年試驗結果，據報告殺傷率達百分之七十七。

d. 辣椒粉：用辣椒粉防治害蟲，湖南農家已有採用者，亦頗稱效。

e. 辣藤粉：在我國江西、廣西、湖南三省農民多用之，亦頗有效。

f. 除蟲菊粉：除蟲菊粉，防除穀蟲，極着成效，若摻以百分之十的滑石粉，其效尤着。唯目前我國未能大量種植之。

g. 菸莖粉：煙莖中含尼古丁，毒性甚大。菸莖水向為良好殺蟲藥劑，菸莖粉亦有同樣功效。

以上所述各種藥物，均係當前容易購得的，其中尤以草木灰及消石灰殺蟲效力極佳，價廉性穩，易於取得，值得大量採用與普通推廣。若將各藥粉混合施用，其收效大。

4. 加強管理

欲使倉儲損耗減少，除上述各辦法外，非加強管理不為功，因為沒有適當的管理，上面那些辦法根本不能實施，所以加強倉庫管理——尤有是技術上的管理，是減少倉庫損耗的基本要素。這不僅川省如此，全國各省都如此，世界各國，莫不皆然。我國過去各地倉庫主管人員，多不負責任，一向委諸僕役之手，不然，則彼等根本不明瞭如何管理倉庫，以致米穀

兵工助運糧食芻議

(一) 緒論

自田賦徵收實物，及徵購糧食新政推行以來，運輸問題，在交通困難，工具欠缺，人力不夠，運費浩大情況之下，致求最經濟而最迅速之合理的解決方式，頗為不易。據「四川糧食問題」作者張樑任先生對於這一問題的估計說：「假使每市石由一力工挑運，需半日計算，那末，三千萬市石的米谷，單就排運的力工一端，就需要一千五百萬人工，此項力快設由政府常備，每人每年以工作三百六十日計算，即需四萬餘人，假使不由政府常備，而由政府徵用，每人徵用十五日，亦需二百萬人。事實上米糧集中到四千個驛場，是決不夠的，因為大消費

入倉之前，不能有適當的檢驗，入倉後，能免於盜竊侵吞偷換者，已屬難得，焉能望其施以科學管理哉？以致造成「太倉之粟腐朽」及「公聚朽盜」的情事發生，國家蒙受莫大損失，問之：則曰：「此係不可抵抗的災害。」良可惜也！

征實以來，糧食部對四川各地倉儲，極為注意，力謀改進，成立四川糧食儲運局，統籌川省倉儲運輸事宜，並規定各種科學管理的辦法，只要各倉管理人員，能遵章管理，我想今後川省倉儲，當能日趨於合理化，倉儲損耗，也一定可以一天一天的減少。

聞汝賢

市場與縣城的糧食，都是需要鄉場供給，所以由鄉場運糧至縣城或消費市場，又需要無數的勞力，這鉅額的運輸勞力，在目前實在是一個困難的問題，即算是找到這大批的力役，如要把他組織起來，又需要相當的機構，和相當數目的人員，來從事管理，此種困難，當可推想——以上這個估計，是否正確，當屬另一問題；不過由政府僱用力快一層，事實上自有困難，而且耗費過大，尤其在各縣辦理兵役，接運壯丁之際，更感勞力缺乏，如工資太少，不易招致，太多亦為政府財力所不許，過去有關機關所擬水陸運輸及起卸工具之設備計劃，未能全部實施，大概是因經費關係；現擬計劃大要有三：「第一，藉地方政府之協助，發動民夫，將上年徵集散在鄉間之糧食，集中

於各縣市之適當地點；第二，加強一切公營民營之糧運組織，使集中於各縣適當地點之糧食，隨時轉運至集散市場，以供應軍糧民食；第三，協助一切公營民營糧運機關，增加工具運輸力，以配合本年征購之需要。觀乎以上三者，可見本年糧食運送，一方面因受預算之限制，不能太事擴充工具，以應當前之需要；另一方面尚有上年運輸未完部份，仍須繼續辦理，任務更屬繁重，難期如報完功；尤其值此物價日益高漲之際，目前所擬計劃，未必能全部實現。為求迅速舉功，供應急需，而不受預算影響起見，似應未雨綢繆，早為之計，及時另覓補救途徑，以策善後見所及，認為要應救濟當前之力量，似有採用兵工助運之必要，茲分論於下：

二二 兵工助運之理論根據

1. 中國現有兵額大概有五百萬之譜，在後方補訓調整部隊，以及整訓正規軍，照常應有的推測，其名額至少編有兩百萬以上，此外各地尚有軍師團營師團民衆，當亦不在少數，集中訓練，非比視前方之空虛而不可抽調。

2. 糧食之徵收繳納，除海運而外，時期均極有限，兵工助運，決不至影響訓練及防務。

3. 士兵訓練，國家原有規定，供給費缺，非如徵用民伕，防礙農時，影響農人生計者可比；如發動士兵助運，毫不發生壞的影響；反之，代替農運，節約農力，增加生產，實行戰時製務，加強軍民合作，又何樂而不為！

4. 即以四川本省而論，去年徵收糧食總數，約為一千三百

餘萬石，而軍糧則占半數，為軍糧而實行兵工助運，其遺留應惠於士兵本身之處甚大；且為軍食而助運，實為「利己利人」之義舉，士兵亦必樂為之而不辭。

5. 自抗戰以來，兵源均來自農村，兼以給養，及便於訓練關係，無論訓練或調移部隊，都是分佈在廣大農村，就近輸送，亦極便利，尤其是徵兵於民之國民兵團，更為便利。

6. 現在士兵助耕運動，已普遍推行，精快調采，不受招待，亦不索代價，士兵不以為苦，而又引以為榮，助運如能見諸事實，必能收到理想上之效果。

7. 士兵既經編入黨，訓練有素，士氣之貫注，頗有成績，「助人為快樂之本」的一項守則，如能多方啓發，因利導之，必能自動起而助運。

8. 軍糧隨時隨地均須撥給，如能就近妥為分配，或斟酌實際情況，一次或數次發給，由部隊自行運存，亦未始不可試行之；不過，此項辦法須由配發機關隨時抽查點驗，加強監督作用。（查全軍軍糧之發給，計米一千零八十五萬三千五百大包，小麥七百五十六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大包；如折合價格約為三千二百五十萬市石，軍需約為一千零五十萬市石，其餘糧極鉅大，如由糧政機關運儲配發，不僅手續煩重，而且人力財力時間之損耗，頗為不貲）。

9. 兵工助運方之估計，每日每人平均以挑運米谷五斗，行經路程五十里計算，二百萬人，每日平均可挑運一百萬石，行經路程五十萬里，十日可挑運一千萬石，行經路程五萬萬里，每日每五十公里之力量，平均約以四十元計算，一千萬石，共

需力資四萬萬元；即以補助士兵茶水鞋費，平均每日每人以二元計算，二百萬人，每日需四百萬元，十日共需四千萬；再如須補助挑運工具費用，每日每人以一元計算，每日需二百萬元，十日共需二千萬元。總合以上茶水鞋費補助費四千萬，及挑運工具補助費二千萬元，所費兩共不過六千萬，在四萬萬元當中，開支六千萬，當可節約三萬萬四千萬，值此新政府行，運費過鉅之際，省此一筆鉅款，即無異增加一筆預算，有利於公，無損於私，節儉勞力，增加生產，可說是有百利而無一害。

(三) 兵工助運之實施辦法

1. 按照七兵助運成規，由上級糧政機關，擬訂助運實施辦法，請由行政院轉請軍事最高機關通令所屬各地各級補助團整訓部隊，駐軍，以及軍師團管區，按時分區進行；并請中央黨部團部教育部分別通飭所屬，及時發動推進，期能按期徹底而普遍的施行。(擬訂七兵助運辦法時，對於里程時間工具鞋鞋補助費及茶水等，須詳加規定，(詳見附件))

2. 由最高軍事及黨國教育部各機關，根據助運實施辦法，對於考核獎勵辦法，以資獎勵；或以助運之成績，列作各單位工作考勤之一，加重各級協助人員及士兵之責任心，使此項辦法，期能發生實際效率。

稻谷折米率問題

戰時因農業勞動方之減少，糧食生產必受影響，為謀供求相應，提高糧食之碾率，以減少糧食之精碾損耗率，實屬要圖

督導通訊

法，期能發生實際效率。

3. 各地黨工政工作以及團部政工人員，除發給發助運而外，并須聯合團導所屬黨團員學生組織分隊，隨軍協助收運，并予監督。

4. 事先各級糧政機關，并須聯合所在地之宣傳機關，擴大宣傳，或由各報紙雜誌出版時刊，或召開助運座談會，及學生演講競賽會，藉以引起社會以及部隊之注意，使此項新制的工作，易於推行。

6. 必要時得以助運工作競賽辦法，增加士兵之興趣。(以不損耗而能迅速完成任務者為最優。)

7. 助運應遵照之規定，以軍隊駐紮之區域為限，並須訂定聯運辦法。

(四) 尾語

以上列舉七項辦法，當然不是糧食運輸的主力，而最宜此國家財政困難，人力缺乏之際，籍兵工以資補助運輸力之所不足而已！如能見諸實行，未始不是國家的一件善政，可謂惠而少費，輕而易舉，簡而可行，速而有效之辦法，希各級糧政人員，對此問題多加研究，為糧運減少困難，而另辟闢一條新道路，非僅為筆者所厚望焉，急望其能早日實現而已。

析介六

我國糧食之精碾率，向無標準，有謂每谷一市石僅能碾米四斗八升或五斗者，有謂可達五斗六七升者。去年全國糧食管

通局即以五斗為標準辦理。然此種折率過低，政府損失甚大，而承包商礙着以利益較厚，爭謀甚烈，甚至發生賄賂情事。本部成立後根據各方報告，即改訂為每谷一市石折碾米五斗二升，以四川徵收徵購之谷一千二百萬市石計，即增加二萬四千市石之碾米。本部又為明瞭碾米碾製熟米之折率起見，曾由陪都民食供應處供給各地碾米十數市石，在中糧公司菜園壩碾米廠

公開試碾，茲將其試碾經過及結果述之如下，以供參考：
試碾經過
試碾方法指定碾米機三部，調節螺絲之鬆緊，分為三種，即最鬆，次鬆，較緊。最鬆者所碾米為下熟米，次鬆者為中熟米，較緊者為上熟米。碾後過風一次，每次每部試碾一石，過風後測定重量及重量，其結果如下表：

碾米一市石之碾米率及副產品數量

碾米產地	上 熟 米			中 熟 米			下 熟 米		
	容 量		重 量	容 量		重 量	容 量		重 量
	米	糠 碎米		米	糠 碎米		米	糠 碎米	
江 津	八·四〇	一·六〇	〇·三〇	一·五〇	九·三〇	一·〇〇	〇·一〇	一·五〇	
合 川	八·二五	一·六五	〇·二八	一·五五	八·九〇	一·〇〇	〇·一〇	一·五〇	米較青較速
涪 陵	八·一〇	二·五〇	〇·二五	一·五五	九·〇〇	一·一五	〇·二〇	一·五五	米濕質較差
菜園壩碾米(江津)	八·一〇	二·〇〇	〇·一〇	一·五五	九·一〇	一·〇〇	〇·一〇	一·五〇	
平均	八·四三	一·八七	〇·二六	一·五三	九·〇三	一·一一	〇·一四	一·五二	

容 量(斗)
重 量(市斤)

重 量 備 註

由上表可知每破米一市石碾上熟米最高達八斗七升，最低八升一升，平均為八斗四升三合。碾中熟米最高達九斗二升五合，最低為八斗九升，平均為九斗零七合。碾下熟米最高達九斗五升三合，最低為九斗二升，平均為九斗三升四合。現重慶

市之平價米即以下熟米九斗三升折交。至米包加工商之利潤，據陪都民食供應處之調查，約如下表：

各碾米廠每石碾米碾成利潤調查表 三十一年十二月日

碾名	等次	單位	約計碾成中熟米量	副產			品	價			值			每石運費	每石稅務	利潤
				中熟米	碎米	米		中熟米	F4米	米	糠					
碾	上	石	72	03	010	080	900	1	80	6	40	4	00	13	20	
	中	石	92	01	008	093	100	1	44	7	20	4	00	7	64	
	下	石	91		012	088		2	16	7	01	4	00	5	20	

由此次試碾及調查之結果，可知除米質特別不良者外，碾米一石決可碾下熟米九斗三升，且尚有相當之利潤。

略談儲運加工

立之

自三十年度徵購實物工作完成以後，接踵而來的就是征購實物物的處理問題，處理的事務可分三方面：一是儲藏保管

，二是運輸，三是加工，這三項事已構成爲當前糧政的中心工作了，這件中心工作的處理，較之征購實物還要來得繁重和具

有深厚的技術性，我們糧政人員要怎樣處理，才不會變負了同胞們踴躍輸送的熱忱和征收人員晝夜不懈的辛勞呢，這真值得討論的，現在我們就四川的情形來談談。

一、儲

稻谷的儲存必須有特殊的設備的倉庫，我國倉儲，古代即有很好的制度，像常平倉，義倉之類，但是這種良法美制，因年代久遠，已漸漸毀壞。到了抗戰前夕，政府厲行糧谷制度，各地倉庫，漸次修起起來以作存儲之用，但是這些倉庫，係由地方修起，財力和技術都受着限制，以容量既不大，工程上也沒有達到完美的地步，農本局雖也在各地修起一些倉庫，而且在設備上也有相當的完善，但是只分佈在幾個重要地域，總容量並不怎麼大。抗戰後四川成為後方糧基地，有口糧對公採購和儲藏糧食的需要，（像軍委會後方勤務部，以及四川省糧棉委員會）都在各重要糧屯糧區域修起倉庫。三十年度征購實物的前後，中央糧政機關，決心建立儲藏的基礎，並選在各地，修起倉庫，工程設備都力求合理，容量也大有增加。但是將以上各種倉庫的容量總計起來，還是不足以應付三十年度征購實物數量的需要，相差得很遠。在這種公倉不能應付的形之下，各地的補救方法，就必然是想利用或借用民倉，若其附近民倉也不夠，就儘量利用公共場所或廟宇，或用圍牆圍放。因此，三十年度征購實物，初度集中時的儲藏問題，竟告解決。也正是因為儲存實物的有公倉，民倉，圍牆等的不同，我們糧政朋友們對於儲的業務就應當加以注意，在公倉裏

儲藏的稻谷，因為設備較完備的原故，只好依照原定，增加檢查，翻晒，即可避免耗蝕，若是在民倉裏的，因為設備較差，那末，其管理，就要加以特別注意了，至於在公用場所或廟宇應用圍牆圍放的稻谷，更易遭風雨雷電的損耗，所以管理方面，在這些地方，應加強圍牆圍放的辦法，原是一種臨時設施，用這種方式圍放的稻谷，希望糧政朋友們，遇到有運輸困難，應速運往存倉，有加工的機會就是與加工，以減少國家的損失，因做他種用途或者怕麻煩，而置之不理。

三十年度征購實物的儲藏問題，是中央糧政當局的要政之一，本年在征購實物的儲藏問題，必然可以相當的改善和合理的解決。有了三十年度征購實物的儲存糧食經驗，那些地方應修倉庫，應修多少容量的倉庫，都有事實上的答案的，在這些地方應修倉庫工程應速實施積成功。

二、運

在交通成了普遍問題的今日，來談笨重的糧食運輸，當然比較上困難，不過在困難中，亦須設法解決，吾人應把握時間，周密計劃，而辦理這項業務人員，對於接運，裝包，保險，搬運，轉運，交付等項，實是需有忠勇勤慎的服務精神。今日的交通雖然比較困難，但是糧政朋友們若能加倍負責，實也不成問題。以川省而言，河流密佈，有長江、嘉陵江、涪江、渠江、岷江、沱江等七條水運線，而水道運輸的能力富強，運費也最廉，是極便於使用的，即在陸運方面，近來板車業頗為發達，凡有公路地段，都有人力板車和動力板車，運輸

勢力和運費權稱次於水運；而在無水路公路地帶，我們人力，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一般說來，糧食運輸，並不十分困難。不過糧食運輸有季節，而運輸工具也有季節性。糧食朋友們要求糧食運輸的便利通暢，對於客觀環境的估計和運用，是必要的。

常有糧食朋友們認為要求糧食運輸的便利，必需本身擁有若干的交通工具，才能呼應自如，理想雖是如此，但事實上，糧食有問題！第一，糧食運輸因為有季節性，如運輸季節過去，工具擱置，殊非善策；第二，公家擁有的運輸工具，管理上多少有些漏洞，員工責任心稍為薄弱時，即容易發生設備損壞，壽命縮短等弊端；第三，運輸員工薪餉以月計算，員工運輸時不無求迅速，容易發生延誤擱置等弊端，所以我主張只管交通工具，有組織有計劃的運用勞力，就能解決運輸問題了。

三、加工

三十年度征購糧食的加工，在川省已決定由當地征購糧食委員會提標辦理。除手續規定米額外，其餘除金鎊地方公益之用，這一件是糧政當局公平規定的。因為在過去的加工場運是散漫地，沒有作整個規定的時候，少數辦事人員對於加工費，曾發生種種問題爭執，因此在征購完成後，就決定

由各縣徵委會來承包辦理加工業務，這充份的證明政府對地方公正人士的信賴，其盈餘全歸地方公益之用。加工上各種問題，得以解決。但各地稻谷的品質不能一律，少數地方品質較差，有所懷疑而測至發生招標上的困難。關於這一點，我們應該要普遍觀察一下，不要單以那品質最差的少數地方作標準而忽視了那品質好的地方，在這里地方公正人士除了說說以外，更須作一番精密的試驗或試標再定公的允出米率，以爲參考。

萬一徵委會招標發生困難，徵運機關當自行加工，其工具的設備，仍以盡量租用或借用爲原則。就常識論，過去各地對於當地所產稻谷的加工，都是就地辦理，所有加工工具，當然可以自用。如非不得已時，即應避免自備加工工具的法，以期省省省錢。此外自行加工，正是祛除過去所謂「米餘」的暗藏的好辦法，加工的結果，一定要達到規定的標準，而超過之額，全數歸公，以示徵政朋友們不苟於精神，而樹立招標加工的確範。其次，對於成米的檢驗，也是要認真從事，外間一向懷疑米中的谷，稗，灰沙雜質，是加工時作的怪，必須認真檢驗，才送米標，來作事實上的明白。

以上所談的種種，或已具見諸法令，或已在法令精神中包含無遺；而實際從事糧食儲運加工業務的朋友們，也已有周詳的觀察建議和實施了。

各地通訊

儲運加工之我見

高見龍

全川糧食之征購工作，大致已告完成矣，今後糧政之切要者，厥為倉儲與運輸及加工三項而已。謹就管見所及，略述如下：

(一)倉儲方面：以三十年度田賦改征實物，事關劇舉，修倉儲，本非短時間可以舉辦完竣，除國倉省倉設備較好者不計外，其餘發給各縣建倉費，多係臨時急建竹篾圍圍之簡易倉，僅利用祠廟，因陋就簡，以應急需，設備上是談不到的，所儲的糧谷，查屆春令，潮濕較重，霉爛城虞。三十一年度下忙穀征購，關於倉儲一項，必須由本部令飭四川修建倉庫工程處，從三十一年度上半年起，着手預為積密計畫，趕緊修建，以期下半年征收糧谷，運入倉儲，一則可免糧谷散存各地，致多損耗；再則可省再度集中，致耗運費，是最宜注意者一也。

(二)運輸方面：全川各縣，除利用金沙江嘉陵江揚子江湘江各流域汽輪民船水運，及幹路卡車陸運外，其餘川西北各縣多用板車雞公車或人力馱馬運輸之，致板車運輸，統實成省聯運處轉向各車行包運，其各縣運出之谷米，就二十九年年度軍谷加工運輸的經驗，有已加工之米糧，存在各縣候車三個月

致不能起運者；或運至中途停置，而不能運出縣境，以達目的地者；或加工尚未竣事，而車輛已先運至某縣某站候運者；

浪費時間與人力財力。揆其原因，軍谷加工縣份，與承運機關，車輛時間，不能配合適當，至於廿九年下半年運費低廉，及卅年上半年運費逐漸高漲，承運車行，多有折衷，不願履行合約，將廿九年度加工之軍米，如數運出，致中途停頓者，此實為運輸遲滯之一大因素也。今三十年度征實加工以後，運輸力的耗損，似應責成各縣運輸站，照谷每担每公里二角，米每担每公里二角五之定價，直接與車行訂約，控制車輛，以未加工之谷，或已加工之米的數量先行估計，據其輕重緩急，配合車輛時間，運用自如，庶可免再蹈廿九年度軍運遲滯之覆轍之覆轍。從實成省聯運處辦理，亦須準此程序與各縣運輸站索取運費，庶不致有畸輕畸重，緩急不均之弊，是最宜注意者二也。

(三)加工方面：原部令規定中熟米四斗六升碾米五斗二升之標準，但各縣土地有肥瘠，谷之成分有優劣，有超過此項標準者，有不及此項標準者，無論實成縣聯委會或儲運機關包辦，總須由地方米業商人承辦之，商人惟利是視，以價包為

五斗二升計，如加工之米出不及五斗三升餘或至五斗四升，其加工區谷，之人力伙食即無着，必不願承製，俗云：「羊毛出在羊身上」，此乃一定之至理，不易之常情也。如電各縣監委會標包，往往一時無人投標，考其原因有二：一因地方特殊勢

力把持；一因各米業商人實辦不到此項標準。似應由主管機關速選派極廉明精幹得力之人員，分赴各縣巡迴監察，務須實事求是，庶于事乃克有濟，是故宜注意者三也。茲就一管之見，特查雜直陳，還望于儲運之當局者，幸有以垂察焉！

瀘縣儲運加工的檢討

曾文樾

經過經收的工作辦完過後，接着就是儲運加工的開展。前者為初度集中，後者為再度集中。一般人多以為只要初度集中辦得好，再度集中便沒有問題了，其實這完全是行外的話。為了解決再度集中的問題，瀘縣曾召開了兩次重要的會議。一次是在縣府大禮堂召開的「再度集中」會議，一次是在督糧特派員辦公處召開的「加工」聯席會議。兩次的出席者，包括着各級糧政機關有關的單位。倉庫主任曾當面向大家訴說收米不測的苦衷，若干徵購辦事處的主任也接受了縣府的「官腔」。為了敘述的簡便，本文的寫作擬分兩大部分，前部分是倉儲運輸與加工之檢討，後部分是提出作者管見，分別加以結論。

(甲)倉儲運輸與加工之檢討

一、倉儲

瀘縣的倉庫數目，縣有公私倉不計，前農本局糧管會及現在新修倉數合計六個，其所在地及容量如下：

泰安 一三、四〇〇
關防 一〇、〇〇〇

督導通一覽

小市 七、〇〇〇
胡市 七、〇〇〇
新溪子 四五、〇〇〇
茜草壩(新修) 六〇、〇〇〇

上列六倉，當以茜草壩一倉(本部建倉工程處設計建築，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為最漂亮，但迄未竣工。而縣徵購總額(縣撥)為三十三萬六千四百六十餘市石，以上各倉(茜草壩除外)總容量始為八二、四〇〇市石，可見存谷大部分均須借用民倉。徵購開始，適值秋收甫畢，民倉多自己要用，因此各辦事處，借用民倉之不足，只有遵從上面指示，臨時修建，修建不修，儘量使用廟宇，甚至利用團席。臨時修建，目的純在救急，工程自屬草率，使用廟宇及團席，保管難周，損失益為不可避免。後來倉儲折耗之提出(超過部定數額)，及某些谷倉之爆炸，均造因於此。因新倉遲遲不能完成，早應再度集中之谷亦無法集中，不得已拖延寄存於私倉。

運輸最重要者有二，一為工具，一為駁桿。瀘縣地當長江

甯江交匯處，兼扼成遂及川海公路之交點，交通原極便利，祇以幅員遼闊（全縣面積二、六一八、一九三平方里）徵購辦事處多（七十三鄉鎮，以三鄉鎮設一辦事處為原則，共設二十五辦事處）中間亦有困難。輾轉廣闊，運輸線長，中間會否出毛病，押運監督能否嚴密，就成了問題。徵購辦事處多，大費資費須加修路款幾數年，財可措徵，民伏亦成問題。按政府規定，糧食收交倉儲運輸應以「無損耗」為原則，縱有損耗亦應受左列之限制：

陸運人力車力肩挑馱運之虧耗，行程在一日以內者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

水運木船裝運之虧耗率，行程在一日以內者包裝不能超過百分之〇、二，散裝不得超過百分之〇、四

（餘按日數多寡而遞增）

糧食隨積散漫，損耗自屬難免，但因有損耗之規定，若平不長鄉鎮，為使「倉餘」之倉清算，故意誇張損耗數目者亦不乏人。水運翻坎，陸運若干渡運鄉鎮，盤山越嶺，雨天難免滑跌，但這畢竟是屬偶然。

三、加工

加工即是將糧食加以精製之謂。如將粗谷磨成米（粳形）的，或將普通米改造為特種米（粳質的）等便是。鄉間所謂加工，大都指前者而言。地縣過去惠民公司（民營）曾有機器碾米之設備，後以損壞損壞，無法修復，糧食加工業，便只有手工。按普通規定，稻穀必須先由初度集中地點運至倉庫（再度加工中），由倉庫加工後，再交運輸站轉運至糧食消費區

。即開始加工，徵購辦事處不能不接，甚至由辦事處主任直接向房先行借款墊。加工糧食中糾紛者有三：一為量器使用問題，一為品質問題，再其次則為運費問題。量器問題，因縣檢定所製定之斗，有銅皮子斗與皮子斗兩種，其量最為麻煩。銅皮子斗，因滑糙不同，其量不一，且有高低之分，且同為檢定之斗，亦有大小之別（銅皮子斗比皮子斗小二三公差）。各鄉鎮長怕賠累，堅持用銅皮子斗，其量亦不准，且與鐵皮斗並用，承購及倉庫方面不獨用不同，且其使用量度檢定之斗不可。最傷腦筋者，厥為此項折扣。凡餘虛耗，初由倉庫招商承購，各鄉頗有不滿。承購倉庫獲利，固多利用斗手使用種種技巧，變換其欲自己，分一杯羹，亦多藉口（如購糧時彼等會費費用，無法補償等等）延宕，故意不肯交穀。正在等執之際，便奉到本部「其餘歸公」及「交由各該縣糧食會招標辦理」之指示。這一來糾紛始告解決。

（乙）個人管見

一、舊草場一倉，在大江南岸，與涪州三洞隔江相對，為解決佃戶遷移問題，作者曾親往參觀兩次，該倉共分十二幢單倉，（每倉容糧五千市石）除有舊草場外，尚有舊草場外，辦公室，倉庫室，職員宿舍等。計該倉倉庫外，化（前住涪州涪陵局長公門前及涪州川倉庫以資轉售其作，大概即指此）是以隨時眼光看，該倉似嫌太密集一點，且難

關於購者。

三、各縣倉庫多用舊法修繕（其經費多為撥賣積穀）損耗已大，時間稍久，且容易滋生雜質，幸逢大軍過境，提前盛穀，為以解解決了一部分食儲問題，今年徵實轉購即將開始，已據倉庫因應查核就法改善，奉修倉庫最好由本部四川糧食儲運局印發有關建倉之常識轉發各縣縣府油印分發各鄉參考，以期改良。

三、鄉鎮監察幹事，對倉儲原負有直接監督之責，但實際上監察幹事本就不負責任。穀子在運庫處入倉之後，一如鄉鎮長私人所有。涉雜調換等弊固難免不發生，「倉餘歸公」更無人出面過問。糾正此種缺點，除應切實執行封倉辦法外，最好是飭由各鄉鎮組織「徵實保管委員會」或「徵購物收儲委員會」（無給職，受縣政委會之監督）共同負責保管。其理由：監察幹事僅一二人，因於環境多不能負起責任，若公開監督保管，耳目因易周，同時亦為鄉民自身所要求。

四、運糧上之監督非常重要，倉庫用之斗，固難免有故作挑剔者，但若干鄉鎮所交之穀亦有確實太壞（此次徵購之穀顏色均屬甚佳絕無壞穀）。驗穀之難專所收之穀不一樣，自是中間發生毛病。鄉鎮長難保不無舞弊情事，但押運員是否健全，中途有無偷漏滲雜，亦難斷言。甚或鄉鎮長與押運員同作弊，亦有可能。為明瞭責任起見最好選封存穀樣，將移交數目，交驗時間及地點，通知監委會派員監交，以減少舞弊及糾紛。

五、運糧費用亦兩個問題，一是運費之發給問題，一是

督導運

如何節省運費問題。縣府派專人發給運費，固為顧全民伙利益，且避免鄉鎮中開漁利剝削，但一定運到時交驗地點始行發給，且便加強了顧用民伙之困難。黃穀原由重慶，順政府規定，陸運回空每里始撥運費二角，在目前生活程度高漲情形之下，運費尚恐不夠，何況運糧程往往在二日或一日以上，其食宿之費更不著落。余以為最好是將各鄉倉庫存穀貯在地區，卸工，不必運到倉庫或某一定地點再來卸工，以減少運費及民力之浪費，為了節省國家財力，應將運費去遷就黃穀，不應使黃穀來遷就運費。此外設法修路，鐵路修好，里而而若，所耗運費至鉅，更可採用購穀交驗辦法，惟此舉責任重大，非十分慎重，不能施行。

六、交驗雙方應切實守約，並應以管運守信為道德。一經約定交驗時間，無論有何困難，均應依法克服。到了沒有收載，運輸局應照樣照費。對於沒有收載，或倉庫無人接收，民伙守候，不能回去，亦叫苦連天。有某一鄉將穀子送至河邊，會發生過這樣一個現象：天黑了仍無人接收，結果穀子被人家挑走了一担。現在一石穀價動輒幾百元，此種賠累之責任，實成問題。為管測方便起見，將所有民伙加以組織編隊，實是必須的。

七、說到量器，官廳量器檢定所負完全責任。配製原料因難力求一律，如不能一律，亦應使同一容量之量器，其容量不能有所差別。縣府一次由商商加工，經縣府說合後，承商向縣接受用銅皮斗，收後由倉庫直接交由各鄉鎮長驗製，便發生困難？倉庫堅持非用倉庫之斗不可。此次縣監委會招標，

亦感到斗的問題最為頭痛。二月六日召開之加工聯席會議，差不多就專為解決此項問題。結果沒有辦法，只得決議於投票時，向標商說明，使彼等顧及斗之差額，落票時莫落太高而已。此種以「不了了之」的辦法，究非澈底，橫豎仍非把該一百幾十套斗，加以修正不可。

八、由監委會招標加工，願歸公自無問題，但以前由各鄉鎮加工者，數目亦頗有可觀，應組織清算委員會加以清算，藉平人心。

九、出米比率之計算，因加工程度之不同，可分為下列三種標準：(一)穀—糙米(二)糙米—白米(亦稱熟米)(三)穀—白米。目前川省各縣監委會招標加工，除川西平原十四

縣外，均以第一項為標準。三縣至奉令招標加工時止，全縣共存稻穀計一七八八八九。九四四市石，除留當地公教人員食米三三，九九三。三五一市石(佔總額十分二)外，交監委會招標者實際僅一四四七四二。一四七市石。該會二月十號招標，作者八號即已奉令離川，招標後之詳情雖不得而知，但有兩者可以斷言：一、該會所定之標額底數(本部規定每石繳五斗二升，剩餘撥充地方公益之用)為五斗四升，但以前兩所說實額及量器問題之關係，恐投票者很少能超過此數；二、該會監委多為當地士紳，且均老於商情，關於加工之精度及米樣之製作，吾人無庸顧慮，所應注意者只是今後加工所得之剩餘，是否涓滴歸公耳。

從糧食的盈差問題說到糧食的加工

蔣浩希

少數的數字，不容易發見糧食盈差的重要性，集少成多，這問題確不得不注意，此次徵收實物，單以四川一省而論，一千二百萬担的穀子，確是不少，所以，盈差的數量，在整個糧額上來算，也是很大的一個數字。先舉一個例：要是徵收員的不經心，斗手的玩技巧，以每市斗多收半合計，全川實際上就多徵了人民六萬石，這在國家並沒有希望的額外收入，都使人民增加了一筆負擔，何況要是斗手存心作弊，數目更是驚人，政府所以嚴禁斗手「使用技巧」，並規定「平口硬刮」，原因就在這裏。督收員在這一方面也是負有責任；在另一方面，因為搬運或是拌擾次數加多，而發生損耗，因為新收的穀粒，

生有短芒，經過搬運擾動後，短芒逐漸脫落或磨折，常使百市石的穀，經過幾次搬動後，會少了幾斗，甚至近石，這是可以從試驗得到證明的。另一件有趣的事，就是熱漲冷縮的原理，儲存的糧食也不能例外，據有經驗者說：在盛夏秋初倉庫儲存的米穀，會超過原有的數量，而在夏季放存的穀米，到冬春季之交，重新衡量時，竟會有顯著的減少，至於潮濕與乾燥，尤會影響糧食的盈差，這是不不可不注意的。在糧食的加工方面，也常能發現同樣的差異，不過後者的原因，多半是人為的，加工同種類同數量的穀，由於技術的不同，差異亦頗大，在目前徵購實物已由人民手中送到一庫，我們尤應留心加工時對於數

府收入的損失。如果包工制時，商人往往貪圖加工副產品糠、殼、碎米的增多，只消使糯米糠的輸出較緊，一石穀可以多帶二三升以上的碎米，總數自屬不小。當然，這是政府的損失。

江安徵購情形

魏思權

引言

江安全縣徵購總數九萬六千五百四十三石五斗九升二合。在這筆龐大的數字乍看起來委實有點驚人，但是只要我們工作的人員個個都肯去賣氣力，不怕任何重大的困難，我們都有方法能克服。會記得我國有一句老話：「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何況我們已經有了良好的辦法，和完備的方針呢？此次徵購實物，實為國家民族生存的必要代價，值此嚴重關頭，無論受了多大的犧牲，我們都要忍痛完納，來完成「國家興亡，人人有責」的偉大神聖的義務。

這次本縣徵購糧食，賴着承辦人員的努力苦幹，地方士紳率先領導，和糧民的踴躍完繳，所以纔有了這樣良好的成績，僅將從事督收工作經驗所得，拉雜寫成本文，藉此拋磚引玉，尙祈同仁教正之。

一、糧民完納情形

本縣從九月中八日開徵，陸續七個辦事處（漢安，錦衣，曹耕，安遠，梅莊，忠義，鎮清。）因爲在開徵這一天起，天

不過，現在中央對糧食加工，已有明文規定，今後這個問題，定可解決了。

雨連綿，路途泥濘，一方面準備不週，宣傳不及，經收人員配備不齊，量器欠缺，同時一般糧民因爲初開開始多存觀望心理，羞答答地不敢將穀子挑了去，恐怕恐嚇譏笑他。李四出風頭了，對門王二的穀子，不比你家裏多得幾嗎？他還沒有去上，你忙這樣做啥子？所以因此他們一個看一個，像未出嫁的姑娘一樣，悶頭躲在家裏不敢露面，有一個住在安遠鄉第一保第七甲的公正紳士黃鐵秋，他在九月三十將應繳的穀子一百三十四石三斗六升統統完繳清楚，這種倡導的精神，在江安全縣數起來祇有他一個。但是有些士劣對他頗不滿意，說他「太丟面子了」，其他的一般完納情形，也可以不言而喻了。因此自從開徵日起，有一個多星期各辦事處一粒穀子也不會收進。到十月初旬可就不然了，因爲他們知道了：「完糧納稅，是人民應盡的義務」。肩挑、船運、背馱，絡繹不斷的，大家都把其他事情丟開，照着「別事莫急完糧第一」的口號，大家都把穀子挑了來。每一個辦事處天天都是擠得水洩不通，從早晨七八點鐘起，到夜晚九十點鐘還在不斷地挑斗。其中有些「美中不足」的地方，就是員工不夠分配，量器太少，往往使很多的糧民候到一兩天纔把穀子繳清，同時還有些少數性情玩

「要大家滿意」因此困難一般糧民說困難很多。

二、運輸隊與分期保完納之利弊

組織運輸隊的目的，當然是爲了徵購實物上便利糧民完納，但組織運輸隊的辦法，此法在運輸上看起來當然是很好，價錢極便宜，在糧民方面又何樂而不爲呢？可是實際上却有辦不通的地方，一般糧保長不但未能盡力組織，同時人數上也不夠支配，譬如每保糧額需要三四百人能挑完的話，那他們就沒法子可想了。不但不能限期完納，而且延誤時間，如遇有路難行四五十里或天雨的時候，往返難時，而對於他們三餐伙食還不夠，在這種情形之下，以致養成了一般糧民互相觀望，推諉，候運的心理，對於徵購上毫無一些用處。

其次談到分期和分保完納的辦法。說起來也更爲可笑，他們辦法就是規定某保於某日在期限內將保內所有糧戶應完的徵購額統統完納。這種毫不費力的法子，那豈能完呢？理論與事實恰是相反的，不身臨其境，實地考察糧民種種困難情形，光以着口頭上的命令，那豈不是等於空口說白話，糧民焉能聽你這一套，我國有一般人民向來是犯着「說到做不到」的毛病。同時有些窮得沒飯吃，糧民沒有糧，多山多田，多田多山，無力繳納的情形，那真是多得很哩。在限期一兩天内完全繳完，事實上絕不可能。因此兩項計劃都失掉了它的作用，弄得定計劃的總也來失所望。正符了「只知難而不知起而行」的方針，那豈不是當然的，但總要事實來配合，總要產生實效，那

則運輸隊組織與事實又有何補益呢？

三、計劃確定

由於運輸的失敗，我們擬極力設法改善補救，以期使徵購效率增加。於是取消了運輸隊和分期分保的辦法，分令各鄉鎮辦事處，採取鳴鑼方式，張貼通告標語，赴各鄉鎮擴大宣傳，又用轉隊的辦法便利糧民完納。叫糧民自動雇伏挑馬，務必尋候運輸隊和原定分期分保的辦法繳納，一方面分期預告大額戶早日先行完繳，再方面加緊督促公務人員要領先繳清，以身示範，爲一般糧民的表率。自從採取這種辦法之後，發生了很大的效果，糧民爭先恐後蜂擁繳納，打破了空前的紀錄，同時遵照「一私、不苛、不擾、一三大原則，予糧民莫大的便利。不問你地位怎樣，都一律看待，先來先繳，後來後繳，其中對於路途遙遠的老弱幼幼糧民，由出徵榮舉軍人家屬，予以優待辦法，一隨到隨辦。申明大義的也很多，但有些性懶惰及懶惰故意拖欠不繳的，除爲開導外，並督促各鄉保甲人員，隨時傳追，限期清繳以完手續。

四、糧民欠完原因

糧民完納實況改善計劃情形，已如上述。現在再說到欠繳原因，江安縣糧民素性頑皮，尤其是出頭露面，夜郎自大，的士紳，故意擺出他的臭架子，他認爲完糧納稅不應該，作書失了他的人格和身份，恐怕被人家瞧不起。拖延、因循、擺架子、說風道話、裝好人，這是他的一貫作風。嚼着菜根、喫

紅簿、實錄立維地的糧戶也不少，有些得欠就欠，得賒就賒，有沒子不肯上的人那真是大有人在啊！茲將濫糧欠賦原因分析如下：

1. 業主不明，無法通知者佔4%。
 2. 產權不明，未清手續，及抵押者佔20%。
 3. 莊玩，弄詞貸問及認納未納者佔20%。
 4. 主佃糾紛未清者佔10%。
 5. 家產糾紛未清者佔4%。
 6. 災歉影響，收益不足完賦者佔4%。
 7. 壯勇困難者佔3%。
 8. 重錯遺漏不符者佔3%。
 9. 保甲番號不清者佔3%。
 10. 有糧無田，有田無糧，或田多糧少，糧多田少者佔2%。
 11. 大戶玩把，小戶隱匿者佔3%。
 12. 戶絕人亡者佔1%。
 13. 廢冊殘缺失真，無法清理者佔2%。
 14. 巧立堂名及化大糧為小糧者佔15%。
 15. 地易主而不推收，寄莊久而失散（遷移失散）者佔2%。
 16. 酒（移甲應納田地之賦歸於乙）詭寄（以鬼戶頂替真戶）演成田糧不符者佔3%。
- 以上欠完原因，不過略舉大概作為參考，其中對於故意濫納、豪劣抗種、耕嗣貧困或確實無力完納，及不限期完清者，

督導通啟

……分別予以傳案押追，升科豁免，并加緊督催外，現完完
 則惟一之使命！

江安縣征購糧食運輸隊組織辦法

一、本縣徵購糧食為求便利利民運輸暨依限購辦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運輸隊以鄉鎮為單位每鄉組織一中隊辦事處所轄各鄉聯合成一大隊受辦事處主任督飭指揮中隊長以鄉鎮隊附兼任之領管理之責均為無給職

三、運輸隊丁採用徵工給資法其工資按里程計算由糧戶給與隊丁自向糧戶領其給資標準如附表

五里以內	六	一元二角
十里以內	四	二元
十五以內	三	二元五角
二十里以內	二	三元五角
二十五里以內	二	三元五角
三十里以內	一	七元
至四十里		

四、運輸隊丁每任暫定二人由保長派運每力能運一市石者為合格在運輸期內遵照上峯規定准予繳役册報備查

五、派運糧民糧食須由辦事處於三日前行分別通知糧戶及各中隊如糧戶能在三日內自運者須代運否則由中隊長會同保長率領往運糧戶不得拒絕

七、運輸隊經費遵照第二條附表規定外不得藉任何理由向糧戶額外勒索

八、如遇天雨不能運輸時得由辦事處主任斟酌情形分別遣回一候接到辦事處通知召集應即歸隊不得藉故遲延否則由中隊長報請辦事處從嚴懲處之

九、每月月終運輸隊應將運輸數量及所得工資冊報辦事處核轉本戶備查冊或附後

江安縣○○辦事處運輸大隊第○中隊○○月分運輸清冊					
糧戶姓名	數量	里程	給資數	時間	備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辦事處呈請修改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及四川省糧政局備查

增加糧食生產
節約糧食消費

專論

戰時實施糧食統制政策申義

彭文凱

古人說：「民以食爲天」，又說：「衣食足而後禮義興」。糧食問題，在平時已如此其重要，一至於戰時，其重要更不待言。因爲軍隊荷缺乏糧食，戰爭固無法維持，民食如有恐慌，也影響戰爭之勝負，同時，糧價又與一般物價有着相聯的關係，如糧食處置不當，就可引起一般物價之波動，使人民生活感受困頓，社會入於不安之狀態。

糧食關係國計民生，既如此重大，故任何國家，在平時固力謀糧食之自給，一旦戰事發生，莫不力行糧食管制政策，只要軍事動員，糧食莫不同時動員，正式設立機構，以政府力量，嚴格管制，求國內糧食之生產，分配，消費，合理化。我國在抗戰開始前，因政治機構未臻健全，人民組織散漫，農業設備貧乏，對於糧食固未加統制，即在抗戰開始後，一般人亦只知戰時財政金融之迫切，而不知糧食統制實爲戰時經濟政策之重心，且以爲中國是農業國家，地大物博；兼以連年豐收，民食軍糧，可保無虞，因此也沒有正式實施糧食管理，直到抗戰將入第三個年度，軍糧民食，需用浩繁，加以前年各地歉收，才感到糧食有統籌管理的必要，至此就不免有臨時倉皇，準備不及；難得從容布置，秩序井然之感。後幸全國糧食管理局與

糧食部相繼成立，急起直追，籌劃周詳，尙能亡羊補牢，安渡難關。惟目前雖則戰爭勝利在望，而艱苦奮鬥之期尚長，且最高領袖曾屢次指示，今後抗戰之成敗，已不在軍事，而繫乎經濟；就中尤以糧食問題爲核心，故吾人更應繼續努力，加強管理；以求糧食問題之補切解決。惟欲達此目的，最首要者，應對於糧食統制政策之要義，重加申論，俾喚起一般人士對糧食問題的重視，而有裨於糧食政策之推進。

第一，實施糧食統制，實行民生主義。實施糧食統制政策最基本的意義，就是實行本黨的糧食政策。本黨糧食政策爲何？就是總理民生主義中所規定解決吃飯問題的辦法。所以總裁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訓詞中說：「我認爲目前糧食問題不是徵購多少的問題，而是應如何遵照總理遺教合理爲實施糧食管制，來實現利國福民的民生主義的問題。」因爲民生主義第三講內說：「吃飯的問題就是最重要的民生問題，如果是吃飯問題不能夠解決，民生主義便沒有方法解決，所以民生主義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吃飯問題。」又說：「現在我們講民生主義，就是要四萬萬人都能吃飯，並且有便宜飯吃，要全國各個人都有便宜飯吃，那才算解決了民生問題。」同時，

爲求此種糧食政策之實行，且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主張設「糧食管理局」，實行糧食公賣，在建設國方糧物資建設計劃中主張「則當預備一年之食物，以爲地方人民之用。」在錢幣革命一文中主張籌設「公倉」，「發行局發行紙幣而得回代價之貨物。」使政府把持大量糧食，以平抑糧價。且爲謀糧食問題之根本解決起見，在民生主義中主張實行「耕者有其田」，以解放農民，列舉實施機器，肥料，換種，除害，製造，運送，防災等七項辦法，以求生產之增加。故目前實施糧食統制，不僅是抗戰期內所必需，而且爲謀總理遺教之實行所必要推行之一種政策。

第二，實施糧食統制，保持軍糧供給。古人說：「三軍未發，糧秣先行。」拿破崙亦說：「軍隊之前進，依着胃囊。」是以楚項羽用兵如疾風驟雨，所向無敵；漢李陵於垓下一役，大史公論其致敗之原因，爲「兵少食盡」；而漢劉邦與之鏖戰五年，數戰數敗，反而獲得最後勝利，其原因由於蕭相國口關軍糧源源輸之故；法國拿破崙一八一二年率大兵征俄，直撲莫斯科；結果因不能利用當地物資，後方補給困難；祇好率兵而逃。可見不特中外，早已證明糧食關係戰爭之勝負，至爲重要。何況現代戰爭，形成前後方之激烈持久戰爭，其勝負之數，決定於軍備者少，決定於經濟者多。近如第一次世界大戰中，一般人士只注重於軍事方面之準備，而忽略於經濟方面之設施；所以協約國之經濟封鎖政策實行之德奧糧食及軍用原料無法自中立國輸入，發生最嚴重的糧食恐慌，結果不得不宣告

失敗。又如蘇聯雖曾爲天災人禍所困，但不使保衛國土的事業戰士餓餓，所以能建成一個強盛之國家，此次世界大戰發生，各國鑒於以往之經驗與教訓，莫不兢兢於注意糧食之設備管理，以求軍需之接濟無缺。中國社行漫無組織，人口衆多，交通不便，平時糧食，尙有問題，戰時若不加以適切之管理，其影響於前方作戰可以想見，又況戰爭延長甚久，惟有謀糧食之源頭，最後勝利方期有成。

第三，實施糧食統制，調劑民食供應。現代戰爭，既因科學進步，無前方後方之分，故軍需民食同等重要，苟民食調劑不均，人民感受糧食恐慌，遂可使後方兵馬騷亂，社會紛擾，縱然軍情無虞，亦足以影響前方軍心，甚至沮傷士氣，搖動軍心，招致戰事遲滯之惡果。中國平時尙需外來穀米，以補不足，一經戰時，日軍被佔，海運斷絕，且產區減產；兵受勞務，動員至廣；產糧因亦貧乏。更甚，雖有糧食，亦多阻於交通之困難，政令之相滯，若加以地主奸商之操縱，則貧者愈貧，則民食恐慌可慮，故戰時民食，應用政治與經濟的力量，實行嚴格管理分配，一、提督節約消費，配食雜糧，一、節制利益，使供求可以相應；否則，軍需與民食，必至兩難俱失；如法德在歐戰初，軍糧民食互不相顧之失敗，可爲殷鑒。

第四，實施糧食統制，保證通貨管理。任何國家，在戰時最感困難之事，爲通貨膨脹和現款流通，以致引起國內外收支失平，幣值跌落，物價飛騰，而政府愈多發紙幣，以爲救濟，人民愈提高商品價格，以爲抵制，愈發愈烈，缺陷日深；甚至市

場上回復至買賣市場，物物交換之狀態，社會人心，既不安，如此而欲維持戰爭之不散，不亦難乎？故此時政府不僅應極力緊縮支出，尤其要者，須注意於通貨價格之保證。但戰時通貨價格之保證，不能如平時一樣倚賴現金，還須應用由統制物價而保證幣值的辦法。蓋糧食為勞力之源，勞力又為物價之基礎，故欲統制物價，必先統制糧價，故統制糧食，可以調節物價，保證幣值；換言之，統制糧食，即統制物價之本，亦即保證幣值之本，實有助於通貨管理政策之推行。

第五，實施糧食統制，救濟農村：中國向為農業國家，農村為國家社會之基礎，惟農村經濟貧乏，生產工具腐舊，農民組織不健全，且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終歲勤苦所得，大部仍供給地主，自己所得有限；甚至不夠維持本身之生活，再則，不論收穫豐歉，農民均感痛苦，產多則價低，無以償其生產成本，產少則缺食，無以養其勞力之人工，於是生產無形降低，足以促成農村整個之崩潰。苟遵照 總理遺教實施民生主義之糧食政策，除實行「耕者有其田」外，並以政府之力量，作通盤之籌劃，掃除土劣中間之剝削，抵制外來競爭之商品，平抑波動之物價，週轉呆滯之金融，以解放農民，增加生產，保障生產，而農村之根本問題就可得兩解決矣。

第六，實施糧食統制，消除社會亂源：前載在第三次全

國財政會議訓詞中說：「如果目前這個糧食問題不能解決，不僅是有關於抗戰建國的問題，而且是社會問題，亦無從解決」。由此可見糧食問題與社會問題關係之密切。因為糧價為一般物價之本，糧價日高，物價之上騰，此對於貧苦人民為一大壓迫，實為戰時最不公平之現象，勢迫使貧者因痛苦不堪，挺而走險，引起最嚴重之社會問題。須知戰時人民為國家犧牲其生命財產，國家理應為人民謀生活之保障，對於糧食之需要，應作合理之分配，不論有無權勢，只要貧苦無告者，皆有受平價救濟之權利，一切日用必需物品，參照供求競爭之原則，由政府統制，作公平之平價購銷，國家統制之物資，應謀屯壟之開發，生產之增加，稅收之合理，分配之平均。如此，根據社會正義之基礎，人民之基本生活得以解決，即可建立精神上之國防，消滅內部之分裂；而戰後社會問題，亦從此達到解決之目的。

由上述四種要義，目前實施糧食統制政策，實為整個戰時經濟政策之基礎，亦即為抗戰建國過程中一大要政；苟能徹底普遍推行，不僅軍精民食可告無虞，且社會問題可得根本解決，促成民生主義之實現，以此而言「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庶有過大之把握，願我國人共策共勉之。

法 規

糧食部合理倉庫修建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為使各地現有倉庫，及以後修建倉庫，合於貯藏，以減少糧食在貯藏上損耗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此後各地倉庫之修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倉庫，係專指貯藏一切糧食之公有倉庫而言，倉庫管理人員，對直接管轄之倉庫，如認為與本辦法之原則有不合者，應擬具修改計劃，報主管長官，呈請修改，各地新修建之倉庫，應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修建倉庫，得分散為若干單位，每單位之容量至少須滿一千市石，最多以五萬市石為限，但各單位之分佈，仍應顧及管理上之便利。

第四條

各縣修建倉庫容量在一萬石以上時，應召集當地公正士紳，工程及農業技術機關主管人員，組織倉庫工程委員會，其組織法另訂之。

第五條

工程經辦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依懲治貪污

暫行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承包人串通舞弊者，連座。

第二章 倉庫種類

第六條 倉庫依其修建程度分為下列二種：

一、新修倉庫

- (1) 永久性倉庫……就地新建，材料堅牢，一切設備合於貯藏上，之防熱防蟲防濕等之理想條件而能耐久者是。
- (2) 半永久性倉庫……就地新建，材料及設備，悉全合於理想條件而不能十分耐久者是。

二、修理倉庫

- (1) 全修理倉庫……就祠堂廟宇，公共房屋，或民房加裝倉庫地板，天花板者是。
- (2) 半修理倉庫……就原有祠堂廟宇公共房

屋或民房加裝倉庫者是

(3) 堆積所……純為臨時性質，就原有

房屋用圍籬圍堆，下墊

老糠或竹席者是。

第七條

各地應行修建倉庫之種類，由主管機關指定，未經指定者，應事先繪具建築圖樣，及施工說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糧食部備案。

第三章 倉址

第八條

設倉地址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距水道及陸路交通線在一華里以內，且近糧食集散地點者。

二、水位安全，地質乾燥，無水淹之虞者。

三、地勢平坦者。

四、附近無空襲目標，且有茂密樹林足資掩護者。

五、四隣無易於着火之建築物毗連者。

六、倉外及隣近有空場可資利用翻晒者。

七、附近有加工設備地點，可資利用者。

第九條

凡符合上列條件之地畝及房屋，可分別徵用或租用修建倉庫，但應儘先利用公有地廟祠堂廟宇等公共房屋。

督導通訊

第四章 工程設計

第一〇條 設計倉庫工程時，務必注意于能否適合倉庫建築

上之防熱防濕防虫防鼠防雀之五大條件，同時並

應顧及倉庫容量之經濟及合理之利用。

第一一條

修建倉庫，對於牆壁樑柱基脚搭口等，一切材料之強弱配合，均須視該倉庫預定容量之壓力膨力為對象，妥為斟酌，以策安全。

第一二條

倉庫方向，必須擬於東西長而南北短之位置以極力縮小西方及西南方牆壁面積，離西及西南方牆壁二三尺之處，應特設板坪或竹籬。

第一三條

新建倉庫牆壁之自地面至高約四尺之牆脚部份，務必使用水泥磚石或石塊等堅固材料，並裝設防鼠斜條。

第一四條

倉牆應加塗石灰使成白色，但為避空襲起見得酌用淺灰色，絕對不得用黑色。

第一五條

倉底除必不得已得用三合土地外，務宜設做高約離地二尺以上之地板。

第一六條

倉頂務須為二層屋頂，下層屋頂之斜度，應以安水平一尺之長度得高一寸五至二寸，並於每二平方丈至三平方丈開設直徑七、八寸之通氣孔一個。

第一七條

倉庫屋簷最少伸出屋外五尺，並於廊屋與屋頂連接之處，倉設防鼠斜條。

第一八條

倉房內離牆一尺左右之處，應設行離地八寸環一

尺之木棚。

第一九條

倉內板壁及各種建築材料，務宜不使有凸凹不平及裂縫之處，如有此種情形，應用石灰填塞。

第二〇條

倉門之尺寸，最少應為淨寬五尺淨高七尺，最大淨寬七尺二寸淨高七尺五寸。

第二一條

倉窗之設置，在倉庫正面，每長十五尺至十八尺應開設一個，在側面開設一個，惟倉庫稍深時，側面可開設二個，其位置應兩壁相對設置，且應直接位於屋簷之下，窗之大小應為寬二尺五寸至三尺，高約二尺之略橫長方形。

第二二條

倉壁下方應設置圓形或長方形之下壁通氣孔，圓形者之大小約為直徑六七寸，長方形者形寬五六寸，長七八寸，下壁通氣孔之個數，應與下層屋頂之通氣孔數相等。

第二三條

倉庫各部之構造，務使毫無間隙，門窗務使易於密閉及塗封，門窗及通氣孔等，一切開口均應設層木蓋及鐵絲網或孔眼五分以下之竹網，且應能在倉外開閉。

第二四條

倉庫容址在五千市石以上之倉庫，除進出糧食之倉房外，應附建面積約七至十四方丈之蒸室一所。

第二五條

在日照時間較少之地方，容址在一萬市石以上之倉庫，應附建乾燥室一二所。

第二六條

原倉庫四圍開溝坑，對修理倉庫其原有之溝坑

，尤須注意疏濬，務使倉基乾燥，並應於四週即積易成蔭之樹木。

第二七條

每一單位倉庫之辦公室宿舍及廚房等之附屬房屋之位置，務宜與倉庫有相當之距離。

第五章 招工

第二八條

各地修倉庫或採承包制，或派員直接修造，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二九條

工程招包時承包人應具左列各種資格：
一、須持有政府所發之營造業登記證書者（承包修倉庫者可通融辦理）。

- 二、具有修倉庫經驗及保證書。
- 三、品性忠實有誠信者。
- 四、能取得保證書之工程全額保證書之擔保證書。

第三〇條

每一工程招包時應舉行合法之投標手續，並應將投標經過報告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經費

第三一條

修倉庫經費之支付，應由主管機關視當地情形訂定之。

第三二條

除為購買全部材料與設實之鋪保，得預付全部工價百分之五至七十外，應於開工時，先付全價百分之一，工程過半時，再付三分之一，餘數俟

驗收後再行清結。

第七章 監工

第三三條 建倉機關對新建之倉庫，應指派技術人員負責監工。

第三四條 監工人員，應包工人之請求，對工程設計圖說不明瞭處，有詳加指示及解說之義務。

第三五條 監工人員應查照圖樣及施工說明，於工程之各階段隨時，予以嚴密之監視。

第三六條 監工人員，如認某工匠之技能尚劣者，得責令包工人更換。

第三七條 監工人員，如發現包工人對於該項工程能力不能勝任或不接受指揮與糾正時，應隨時呈報主管機關核辦，如徇情敷衍，致貽誤工程，監工人員應與包工人負連帶責任。

第三八條 監工人員，應填送各種監工報表，其表式由建倉機關訂定之。

第八章 驗收

第三九條 修建倉庫主管機關，對於新建倉庫，應請各省審計處，及省政府派員會同驗收修理倉庫，得由主

管機關派員監收之。

第四〇條 驗收人員，應根據工程設計圖樣及施工說明，詳加檢驗，尤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倉庫各部高度寬度長度是否相符。

二、容量是否與預定數相符。

三、材料品種大小尺寸是否符合。

四、各種構造是否相符。

五、倉內設備是否齊全。

六、有無超過限期及應辦金額。

驗收人如發現工程錯誤或不相符合之處，有修改可能者，應責令修改，不能修改者，擬具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第四一號 每一工程經合法驗收後，應由包工人出具工程包險單，呈送主管機關存查。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三條 本規則施行以後，各省修建倉庫主管機關，現行之修建倉庫規章，應即廢止，如有特殊情形，得自訂附則，仍須報請糧食部核准之，方可發生效力。

第四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糧倉籌設及管理通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屬機關，關於倉庫之籌設管理及其經營糧食儲存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倉儲管理之目標，務求修建工程合理化，管理方法科學化，業務處理精確化，用費度支經濟化，期以最少之人力物力，獲取最大之效果。

第三條 本通則指示倉儲籌設管理經營之概略，所有關於每一重要事項，得仍由儲運業務機構斟酌當地實情，另定詳細規章辦理。

第二章 倉庫籌設

第四條 本部所屬倉庫籌設機關，籌設儲糧分庫，對其管轄區內原有公私倉庫之情況，應先切實調查，用作設計之參考。

第五條 倉庫調查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原有倉庫修繕是否合理，有無損壞，以及必須培修之容量，須分別予以檢查。
- 二、其他公私倉庫每一單位之名稱地點業主倉庫構造容量交通起卸情形等項，均須分別調查。
- 三、檢查及調查結果，應加整理彙編繪製圖表，備

第六條

供設計參考，並呈部查核備案。
本部所屬機關若須改修或增修倉庫，應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將管轄區內下年度準備儲糧地點，需倉容量，共需經費等編製修建倉庫計劃書呈部核定。

第七條

編製修建倉庫計劃應分下列各項：
一、概說：簡要說明修建倉庫之原因及計劃實現後可能獲得之效果。

二、倉庫配備：根據各地擬儲糧食數量，比照原有倉庫容量，分別計算，每一地點應增籌容量若干，即可適應需要。

三、實施辦法：說明修建倉庫工程推進辦法，如施工辦法實施步驟，施工進度督導辦法，完工期限，主持機構等。

四、經費預算：包括修建倉庫工程費，地基購置費，用具設備費，工程設計費，管理費及準備費等。

第八條 勘覓倉址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水陸交通便利者。
- 二、水位安全地質乾燥者。
- 三、地勢平坦者（指新建倉庫）。
- 四、無顯著房屋及引火材料之危險者。

五、利用公共房屋儲谷原有房屋之牆壁樑柱堅裝，修後可保持三年以上之安全程度者。

六、附近有空坪塘壩可資利用者。

第九條 修建倉庫設計務須注意下列各項必要設施：

一、防濕方面：倉頂堅牢勿使雨雪滲漏，倉壁外表敷塗防水性材料，倉內設置地板倉，四週開設排水溝。

二、防熱方面：倉庫應南北向，西及西南牆壁加厚，或簷外植樹成陰，壁外表塗白色，屋頂下設天花板。

三、防蟲方面：倉壁表面須光滑平坦，每一倉廩各自獨立，使能密閉，必要時可實施薰蒸。

四、防鼠雀方面：倉壁外面上下加設防鼠斜條，倉門外設防鼠板，開口處設置鐵紗網。

五、通風換氣方面：開設倉窗，上下壁及天花板須設置氣洞，並於開口外面加設能啓閉之板門。

六、修建倉庫以堅固耐用合乎稻米儲藏為度。

第十條

本部所屬機關，修建倉庫，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詳擬修建倉庫須知，（包括倉庫種類，倉基動擇，設計要項招工手續，及分說合約內之估單預算編製格式等）電工須知，及驗收倉庫工程，應注意事項等，分別呈核頒發。

二、修建倉庫工程進度須按旬呈部查核備案。

三、工程完竣驗收後，應檢同圖說，預算估單合同工

督導通訊

料結算表，驗收證明書，各三份呈部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修建倉庫須預繪倉庫平面，側面，及剖面圖，註明尺寸方向，並編製詳細施工說明，工料估價單，預算書等，送呈直屬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第十二條

修建倉庫，在施工期間，應派工程人員監工，並按日報告工程進度以資致核。

第十三條

倉庫修建完竣後，經手人，監工員，及包商，應即會同呈請直屬主管機關派員驗收。

第十四條

倉庫工程驗收員，應根據工程設計圖說，估單合約，會同請驗員，詳加檢驗，若無訛誤，即造具驗收倉庫工程報告書呈報，並發驗收證明書。

第三章 倉務管理

第十五條

本部所屬機關，對於所屬倉庫之人事，以及倉庫用具設備，應妥慎督導辦理，以利管理實施。

第十六條

每一倉庫可設主管會計業務員，及技術管理員倉工計工總，但須拔選謹慎勤勉，吃苦耐勞，熱心公務者充之。

第十七條

每一倉庫之包裝圍圍，衡量檢驗各務處理及其他倉儲用具，均須預為檢查，修廢按倉庫種類，容量及儲量類別購備。

第十八條

倉庫所用量衡器，須經度量衡檢定機關檢定，蓋有法定烙印或鑿印者為合格，其直屬主管機關並須頒發標準量衡器，以資校驗。

第十九條

每一倉庫之業務計劃，管理經費預算，應於次年度

開始前三個月編擬，送呈直屬機關核定。

第二十條

本部所屬機關，對其所屬倉庫之人事以及倉庫用具之配備等，應頒發下列規章令飭注意辦理，並呈部查核備案。

- 一、倉庫管理人員服務規程，說明在職期間，及移交時應注意事項。
- 二、倉庫管理人員工作成績考核規則規定各倉人員請假及獎懲辦法。
- 三、量衡器具管理及使用方法，詳定購置，使用較驗抽驗等注意事項。

第四章 業務處理

第二一條

本部所屬機關，對於倉庫辦理糧食儲存業務，應規定業務處理手續令飭辦理。

第二二條

倉庫管理人員糧食入倉，須根據情狀，切實檢驗，不合標準者，須處理妥善，方可入倉，其檢驗應注意事項如次：

- 一、子粒是否清潔齊勻充實。
 - 二、顏色是否純正。
 - 三、有無蟲蛀霉爛生芽及夾雜物。
- 長期貯藏糧食含水量有無超過百分之十三·五。
- 糧食過斗過秤包裝搬運，均須派員監看並記載其數量。

第二四條

糧食堆置以分級儲藏及予通風，防濕防熱，搬運與檢查為原則。

第二五條

一、收穫收據：交付押運員，或寄儲機關，註明糧食種類及實收數量。

二、登記貨賬：記載來源種類，實收數量等級各項以便存查。

三、糧食進出日報表：於進倉櫥內記載糧食種類數量來源等級單字號等項，以便存報。

四、倉號牌：所記各項與前條相同，將此牌懸於糧食堆置處以便隨時檢查。

第二六條

糧食在存儲期間倉庫管理人員，每週須詳為檢查一次，其主要事項如左：

- 一、倉內外溫濕度，及儲糧溫濕度變化之比較。
- 二、倉房之天花板，地板，牆壁，門窗等項，有無破壞情事。
- 三、儲糧受蟲霉鼠雀害情形。
- 四、其他事項。

第二七條

儲糧如有生蟲發霉潮濕發熱情事，應即分別輕重，依照左列辦法處理。

- 一、調節倉內濕氣：若發現倉內溫濕度，高於倉外時，應即開放門窗，及通氣洞，引入較冷燥空氣，視低儲糧濕氣，反之則應緊閉門窗。
- 二、翻倉：發現存糧發熱，應即實施翻倉，使其溫度減低。
- 三、車晒：發現存糧受潮發熱，或蟲害，應將受害糧食，搬至晒坪曝晒，使其乾燥，並用風車扇

吹，驅除害蟲。

四、日光隔離：於晒坪上平鋪草木灰，或蘆糠，厚約二寸，上鋪蓆席，蓆上鋪受蟲害之糧食，每隔一小時，取去一層，最後將蓆下之草木灰或蘆糠投入火中燒毀。

五、毒氣薰蒸：若蟲害較重，車晒無效者，須利用密閉倉庫或薰蒸，將蟲害糧食搬入，施放毒氣毒殺。

六、清潔倉庫：蟲害糧食處理之後，須將倉房掃除清潔，後再儲糧食以免藏匿害蟲微菌再事滋漫。

七、倉庫發生鼠害：應畜貓捕捉，或購置有效捕鼠器及毒餌誘殺。

第二八條

倉庫應設專人管理，應將各倉庫糧食儲量，耗損數量，處理用費等項，詳為記載報核。

第二九條

倉庫處理業務，直屬上級機關，須隨時派員抽查，其要點如下：

- 一、倉內儲糧量是否與帳簿及表報所列相符。
- 二、倉內儲糧有無受倉發霉發熱生蟲發芽及其他變質損壞情事。
- 三、包裝有無損壞。
- 四、鼠類有無潛滋及毀壞倉房情事。
- 五、倉庫有無破壞。
- 六、包裝雜質是否合理。
- 七、倉庫用具設備如何。

糧庫通訊

八、倉房是否整潔。

第三十條

抽查情形，應詳為呈報，如發現錯誤須即糾正。儲糧出倉，須派員監看過斗過秤搬運，並記載出倉數量，糧食出倉後，應即記貨帳糧食出進日報表，其要點與進倉時相仿，並將倉房用其清潔整理完妥。

第三一條

倉庫糧食進出，須按日填報倉存糧日報表（包括日期、品名、摘要、週報、入倉量、出倉量、結存各量）及按月填報存糧月報表。（包括品名、等級、原存量、新收量、損耗量、及結存量。）

第三二條

本部所屬機關，對於所屬各倉處理倉務應編定左列規章，呈部核備不發。

- 一、穀類檢驗須知：規定各種糧食分級標準及檢驗應注意事項，與簡便方法。
- 二、倉儲檢查辦法：規定倉庫管理人員檢查倉儲方法及注意事項。
- 三、糧食帶晒辦法：規定呈請帶晒派員監督等手續，及帶晒應注意事項。
- 四、儲糧自然耗損率標準，斟酌各地自然環境，規定各種糧食在一定儲存期限內，其最大消耗不得超過百分數。

第三三條

本部所屬機關，辦理倉儲業務，應將各倉糧食進出結算等數量，按週按月列表彙報本部備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五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省糧政局編擬三十一年度設置倉庫計劃注意事項

一、各省設置倉庫，可分為左列兩類。

(一) 糧區內倉庫 即為配合各縣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需用之倉庫。此種倉庫，設於經收分處所在地。

(二) 集中倉庫 即再度集中地點之倉庫，此項集中地點，必須為地處衝重，水陸交通便利，能配合軍糧之轉運撥交，或原為糧食集散市場，或為重要消費地區，能配合調劑民食者。

二、各省配備倉庫容量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各縣糧區內倉庫 以根據各該縣田賦征實應征糧數量，並參照三十年度收撥及運出情形，其各月中屯儲量最高之數字，即為應配備之倉庫容量。

(例一) 〇〇縣田賦征實數一〇〇、〇〇〇市石，開征後第一個月收二〇、〇〇〇市石，第二個月收四〇、〇〇〇市石，第三個月收三〇、〇〇〇市石，第四個月收一〇、〇〇〇市石，同時應留撥當地軍糧及公教糧每月四、〇〇〇市石，及每月運集中倉庫八、〇〇〇市石，則其屯儲最高量之計算如次：

第一個月 收20,000市石—撥4,000市石—運出8,000市石—屯儲最高量8,000市石。

第二個月 上月存8,000市石+本月收40,000市石—撥4,000市石—運出8,000市石—屯儲最高量36,000市石

第三個月 上月存36,000市石+本月收30,000市石—撥40,000市石—運出8,000市石—屯儲最高量54,000市石

第四個月 上月存54,000市石+本月收10,000市石—撥4,000市石—運出8,000市石—屯儲最高量52,000市石

礙五個月起，祇有撥運而無收入，故屯儲最高量，以第三個月之五四、〇〇〇市石為最大，此即為該縣應配備之倉庫容量。

(二) 集中地點倉庫 以根據集中某數縣征購糧食之數量，並參照三十年度收撥情形，其各月中屯儲量最高之數字，即為應配備之倉庫容量。

(例二) 〇〇縣為集中地點，在開征後之四個月內，每月收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運來之糧食六〇、〇〇〇市石，而按月應撥出軍民糧二〇、〇〇〇市石，則其屯儲最高量之計式如次：

第一個月 收60,000市石—撥20,000市石=屯

儲最高量40,000市石。

第二個月 上月存40,000市石+本月收60,000

市石—撥20,000市石=屯儲最高量80,000市石。

第三個月 上月存80,000市石+本月收60,000

市石—撥20,000市石=屯儲最高量100,000市石。

第四個月 上月存120,000市石+本月收60,000

0市石—撥20,000市石=屯儲最高量160,000市石。

第五個月起，祇有倉出，而無收入，故屯儲最高量，以撥四個月之一六〇、〇〇〇市石為最大，此即為該集中地點應配備之倉庫容量。

三、各省各地已有之倉庫容量，如較應配備之倉庫容量為少，則其短少部份，即為應補籌之倉庫容量，並須分列兩總表，附入計劃書內。

(一) 各縣糧區內倉庫補籌容量地點表，其表式如左：

縣別	田賦實物預計實收數 (市石)	需要倉庫容量 (市石)	已有倉庫容量 (市石)	比		增籌倉庫之地點
				餘	缺	
第一						
第二						

(二) 集中地點倉庫應補籌容量地點表其表式如左

地點	收集各縣糧食之縣名	收集各縣糧食之總量 (市石)	需要倉庫容量 (市石)	已有倉庫容量 (市石)	比		增籌倉庫之地點
					餘	缺	
第一							
第二							

增補通庫

五〇

四

各省糧區內倉庫之增籌，以儘量利用公屋，或租用民屋修建或租用民倉為原則，集中地點倉庫，得一部或全部新建，惟新建倉庫之地點，必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 水陸交通便利處衝要者。

(二) 向為糧食集散市場，或轉運市場，或重要消費地區，戰後亦能利用者。

(三) 不致受戰爭影響，而有資敵利用之虞者。

五

(十四) 無公屋民屋可資修建，亦無所租用民倉必須新建者。

各省應補籌之倉庫容量，須分別擬酌各地情形，擬定新建(西北各省能否利用窖洞，改造地下倉庫，須特別提陳)修建租用，並估計應需費用列表附入計劃書內，其表式如左。

地點	應增籌之倉庫		新		建		修		建		備註
	容量(市石)	每市石新建費(元)	容量(市石)	每市石新建費(元)	共需費用(元)	容量(市石)	每市石修建費(元)	共需費用(元)	租用倉庫容量(市石)		

六、各省編製計劃之概要如左：

- (一) 前言(概略說明本省原有倉庫之情形及征購糧食之數量及分配等)
- (二) 倉庫之配置(詳細說明並附表)
- (三) 增籌倉庫之地點及容量(詳細說明並附表)
- (四) 增籌倉庫之費用估計(詳細說明並附表)
- (五) 附件
 - 1. 本省分縣詳圖(須有小地名並註明水陸里程)
 - 2. 已有倉庫之地點容量(須分別註明新建新修或租用)

3. 三十年度全省各縣田賦征實額征數及分月實收數詳表。

4. 本省各縣經收分處地點詳表。

5. 三十年度本省征購糧食數量及地點表。

6. 本省主要建築材料如磚、瓦、石灰、寸板、橫枕木、木柱、竹、紙筋、釘、最近單價表(即以省會所在地三十一年一月底者為準)

倉庫病蟲害防治暫行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各地糧食倉庫病蟲害之防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以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倉庫病蟲害之防除，應以防範於未然為原則。
- 第三條 倉庫病蟲害防除之方法，應經濟易行，而收效大者，始可施行。
- 第四條 為預防倉庫病蟲害之發生，除倉庫建築應依本部糧食倉庫修訂暫行辦法修建外，凡入倉長期儲藏之糧食，均須具備左列之條件，如不合左列條件，在入倉前應加處理。
- (一)糧食之含水量應在百分之十三·五以下。
- (二)糧食中應絕對無有生活力害蟲之存在。
- 第五條 新糧與陳糧不可混合儲藏。
- 第六條 關於倉庫病蟲害防治之技術，必要時得請農業技術機關，派員實施，倉庫人員應儘量協助。
- 第七條 在糧食入倉前應將倉庫內部澈底檢查，打掃乾淨，如有水濕之處，應敷生石灰使之乾燥，如發見木板上有虫窠縫隙，應用石灰塗塞，或石灰水塗刷，必要時得使用蒸蒸法。
- 第八條 對入倉之糧食，應詳加檢查，如發現有生活力之害蟲，每升在二十隻左右時，應使用人工處理法，妥為處理，如在三十隻以上時，應使用蒸蒸法蒸蒸後始可入倉。
- 第九條 糧食入倉後，應按照本部糧倉設施及管理通則，對倉內之溫度應妥為調節。
- 第十條 屯糧之溫度每日應分處測定，如發覺有發熱過高時，應考察其原因，妥為處理。
- 第十一條 糧食入倉後，應按期檢查貯糧內病蟲害之消長情形，並詳記載檢查次數，最少每半月一次。
- 第十二條 檢查貯糧內病蟲害消長情形時，如發覺有繼續猖獗現象，應設法施行人工處理，如情形極端嚴重，不能以人工處理法制止時，應即商請就近農業技術機關派員處理。
- 第十三條 施用人工處理法時，應酌量情形，選用噴霧器及過風等方法。
- 第十四條 使用蒸蒸法時，應視當地情形，酌用二硫化炭、硫磺及氯化苦等藥劑。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糧食收交倉儲及運輸損耗率暫行標準草案

第一條

糧食因收交倉儲及運輸上自然之損耗，悉依本標準核銷之，前項糧食係指稻、米、麥、麵粉及指定之雜糧而言。

第二條

前條之損耗依左列區分：

一、收交損耗，因接收及交付時，升斗上所生之差異屬之。

二、倉儲損耗，因保管時間關係所生之損耗屬之。

三、運輸損耗，因裝卸運搬等關係所生之損耗屬之。

第三條

收交損耗，依糧食收交之次數，而定每次之損耗，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〇·五。

第四條

倉儲損耗分為下列五項：

一、凡保管在一個月以內者，非有正當理由經調查確實，不得列報損耗。

二、凡保管在一個月以上至六個月以內之損耗率如下：

- (甲) 稻穀百分之〇·五。
- (乙) 糙米百分之二。
- (丙) 熟米百分之二·五。
- (丁) 小麥百分之二·五。
- (戊) 麵粉百分之二。

(己) 包穀百分之一·五。

(庚) 小米百分之一·五。

(辛) 豆類百分之一·五。

三、凡保管在六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損耗率如左：

(甲) 稻穀百分之一。

(乙) 糙米百分之二。

(丙) 熟米百分之二·五。

(丁) 小麥百分之二。

(戊) 麵粉百分之一·五。

(己) 包穀百分之二。

(庚) 小米百分之二。

(辛) 豆類百分之二。

四、凡保管在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內之損耗率如左：

(甲) 稻穀百分之二。

(乙) 糙米百分之三。

(丙) 熟米百分之三·五。

(丁) 小麥百分之三。

(戊) 麵粉百分之二。

(己) 包穀百分之三。

(庚) 小米百分之三。

(幸)豆類百分之三。

五、凡保管在二年以上之損耗率依第四項增加一倍。

第五條 運輸損耗，分下列六種：

一、凡用火車裝運之虧耗率如下：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三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六

乙、行程在一日以上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五
2. 散裝者 百分之一·〇

二、凡用汽車裝運之虧耗率如下：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二五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五

乙、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四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八

丙、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五五
2. 散裝者 百分之一·〇

三、用人力獸力車輛裝運之虧耗率如下：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二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四

乙、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三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六

丙、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四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八

丁、行程在五日以上十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五
2. 散裝者 百分之一·〇

戊、行程在十日以上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六
2. 散裝者 百分之一·二

四、用人力獸力肩挑獸運之虧耗率如下：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百分之〇·二

乙、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 百分之〇·四

丙、行程在二日以上五日以內者 百分之〇·四

丁、行程在五日以上十日以內者 百分之〇·六

戊、行程在十日以上者 百分之〇·六

五、木船裝運之虧耗率如下：

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二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四

乙、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三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六

丙、行程在三日以上五目以下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四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八

丁、行程在五目以上十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五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〇

戊、行程在十日以上二十目以下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六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二

己、行程在二十目以上四十目以下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七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四

庚、行程在四十目以上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八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六

六、船舶運送之虧耗率如下：

甲、行程在一目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三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六

乙、行程在一目以上三日以內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四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八

丙、行程在三日以上者：

1. 包裝者 百分之〇·五

2. 散裝者 百分之〇·〇

第六條 各種運輸工具每日行程里程規定如下：

一、火車 每日行程 三六〇公里

二、汽車 每日行程 二〇〇公里

三、獸力車 每日行程 三〇公里

四、人力車 每日行程 二五公里

五、獸力 每日行程 四〇公里

六、伏力 每日行程 三〇公里

七、輪船 每日行程 上水 一〇〇公里 下水 二〇〇公里

八、木船 每日行程 上水 二〇公里 下水 六〇公里

第七條 因運輸上之必要，必需於中途換換車船運，經呈准有案者，得分別計算其行程。

第八條 因運輸上之必要，必需於中途換換車船運，半途方得全數裝運者，得酌加其運費，由承運負責人隨時專案呈請核定之。

第九條 糧食收交，倉儲運輸，以無損耗為原則，如因事實上不能避免之損耗，方得依上第三、四、五各條之標準具報，但仍須經查實後始准核銷，如損耗不及三、四、五各條規定者，仍應按時報核，如虛報損耗，以圖私利者，經查實後，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規

定，從重治罪。

第十條

糧食如在運儲期間，遇有不可抵抗之損失，超過或規定標準之損耗等，應由主管人員詳陳事由，並檢齊證明文件等，專案呈報各該主管機關查實後，轉

報糧食部核辦。

第十一條

因過失或保管不力，以致損耗者，應依照其數量之半數，責令賠償。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十年度各省徵實征購糧食請領運費暫行辦法

一、自征實征購糧戶運至驗收倉庫，不付任何運輸費用。

二、自驗收倉庫運至指定軍糧撥交地點或調劑民糧地點之運輸費用，由各省購糧機關負擔。

三、徵實徵購糧食之費用作調劑民糧，或撥充軍糧，其運輸費用，均應計入成本。

四、各省徵購糧食之運輸費用規定，包括糧價以內者，不得另列預算外，應由購糧機關，編製運輸計劃及運輸費用預算，呈請核實核定，其徵實撥作軍糧民食者亦同。

五、自驗收倉庫運至軍糧撥交地點之運輸，以一次直達運輸為原則，但因交通之阻礙，或管理之便利，得分為二段運輸，第一段之運輸為集中運輸，其運送之地點稱為集中地點。

六、各省呈報請領運費時應附具下述圖表：

1. 糧食購買集中運送計劃圖表，并須表明下列各項：

A 糧食購買種類數量及其地點。

B 預定設倉庫驗收地點，及其預定驗收數量。

C 預定集中地點，及其集中數量，并標明驗收倉庫與集中地點之運輸路線。

中地點之運輸路線與里程。

D 預定運交撥付軍糧地點，及其撥付數量，并標明集中地點，與交撥地點之運輸路線與里程。

其由驗收倉庫直接運至交撥地點者，應標明倉庫與交撥地點之運輸路線與里程。

E 預定完成運輸事務之起訖日期。

2. 糧食運輸費用預算表，其先集中再行運交者，并分擬集中運費及運輸費用二種預算。

糧食運輸費用預算表格式如附表一。

七、糧食運輸除特殊情形外，必須採用最經濟之運輸方法，凡一線而有數種不同之運輸方法，應互相比較，取其最經濟之運輸路線。

八、運輸里程以郵政與國之里程為標準，其郵政與國有未規定之里程，得依照習慣里程編列，仍應謹慎審核，不得隨意填列。

九、運輸價率無特別規定者，暫以軍事委員會增訂軍事徵備伏馬車輛租力給與標準表，及軍事徵備小輪與船民船補助金

全省徵購糧食驗收撥交運輸加工結存月報彙總表 (附表二)

項目	驗收或運到		加工		撥交		起運		儲運盈虧		結存	備註
	本月	累計	本月	累計	本月	累計	本月	累計	本月	累計		
驗收												
中												
交												
共計	—	—					—	—				

全省各驗收倉庫驗收加工撥交起運結存月報表 (附表三)

驗收倉庫名稱	預定驗收數	驗收數量		加工		撥交		起運		儲運盈虧		結存	備註
		本月	累計	本月	累計	本月	累計	本月	累計	本月	累計		
共計													

全省各中地點達到加工撥交起運結存月報表格式同上，惟第一項驗收倉庫改為集中地點第二項預定驗收數改為預定集中數第三項驗收數量改為到達數量。

全省各撥交地點達到加工撥交結存月報表格式同上，惟第一項驗收倉庫改為撥交地點，第二項預定驗收數改為預定撥交數，第三項驗收數量改為到達數量。

全省各驗收倉庫運費收付結存月報表 (附表五)

驗收倉庫名稱	起運日期	起運地點	起運到港數量		里程	單位	應付運費		實付運費		結存	備註
			本月	累計			本月	累計	本月	累計		

全省各集中地點運費收付結存月報表
 格式同上惟第一項改為集中地點
 全省各撥交地點運費收付結存月報表
 格式同上惟第一項改為撥交地點

省購糧機關糧食運費收付結存月報表 (附表六)

日期	種類	收方		付方		結餘	備註
		本月	累計	本月	累計		

增訂軍事徵僱馬車輛租力給與準表(增附件二)

類別	檢重量	每日行程	人扶	人扶	輪具	獸力	獸力	備註
挑	50公斤	30公里	每日工資	程給費	日租金	日乾費	程給費	每二十斤等于一公斤每一里等子一公里
一人手車	100公斤	30公里	\$ 1.20	\$ 0.70	\$ 0.30			膠輪車租金增加倍

三人手車	200公斤	30公里	\$ 2.30	\$ 1.30	\$ 0.90				車伕二人計費
雙套牛車	300公斤	30公里	\$ 2.40	\$ 1.40	\$ 0.90	\$ 2.00	\$ 1.20		每車以伕二名半二頭計費單食車價折半計給車租給四角
馬	300公斤	30公里	\$ 1.20	\$ 0.70		\$ 1.00	\$ 0.60		每騾馬三四以一伕管理
騾	300公斤	30公里	\$ 1.20	\$ 0.70		\$ 0.70	\$ 0.70		每騾二頭以一伕管理
駝	300公斤	30公里	\$ 1.20	\$ 0.70		\$ 1.20	\$ 0.70		每駝三頭用一伕管理
大馬	250公斤	30公里	\$ 1.20	\$ 0.70	\$ 0.90	\$ 1.00	\$ 0.70		騾駝車租增二角
中馬	200公斤	30公里	\$ 2.40	\$ 1.40	\$ 0.90	\$ 1.00	\$ 1.20		每車以伕二名馬二匹計費
小馬	150公斤	30公里	\$ 2.10	\$ 1.30	\$ 0.70	\$ 0.90	\$ 1.80		每車以伕一名馬二匹計費

附記

- 運輸時實際載重及所行里程，應依照本表規定辦理，凡超過標準以上者，以每五公里及五公斤為一段，按照比例申算，加給運費，例如挑挑四十五公斤行三十五公里，照規定每五公里工資連回程加給三分之一，(三角)如挑重四十五公斤行三十公里者則加給一角五分，其超過規定不足五公斤或五公里者，概不計費。
- 凡行程不滿三十公里，而在十五公里以上者，按原日工資及回程費發給，若在五十公里以內者，則照每日規定工資及回程費折半計算。
- 各項檢具之租金回程時，概不發給。
- 凡挑挑快送少數軍品，而重量不滿四十公斤者，其工資及回程費，仍准照本表第一項規定給與辦理。
- 雙套牛車照本表規定每車應載重百公斤，唯由當時情形，坡度陡險地方，不能按照規定重量載者，(如晉南湘白湖南等)准酌量減少載重，但仍規定以三十公斤為最低標準，俾便計費。
- 各項檢具裝運彈藥等危險性軍品，或因器材笨重不能按照規定重量者，准在可能範圍以內酌量減少，以資節省。

軍事後備小輪民船補給金新訂結與標準(附二)

督 署 通 訓

小	月 租 金		總 噸 位	每 月 租 金		民 船	每 日 租 金
	本 壳	鐵 壳		木 壳	鐵 壳		
10T 以下	\$ 450	\$510	161-170			30公担以下	\$153
11-20	555	666	171-180			31-50	170
21-30	660	792	181-190			51-100	200
31-40	750	900	191-200			101-150	225
41-50	825	990	拖 輪			151-200	250
51-60	900	1080	木 壳	鐵 壳		201-250	275
61-70	975	1270	拖 力 每 日		拖 力 每 日	251-300	300
71-88	1050	1230	每 噸 八 分		每 吃 0.11	301-500	350
81-90	1125	1330				501-700	400
91-100	1200	1440	駁 船			701-1000	450
101-110	1260	1510	總 噸 位	每 日 租 金		1001-1500	500
111-120	1320	1584	30 T 以下	7	8	2001-2500	550
121-130	1380	1656	31-50	8	9	2501-3000	600
131-140	1440	1728	51-100	9	10	3001公担以上	650
141-150	1500	1800	101-200	每 噸 九 分	每 噸 一 角		700
151-160	1560	1872	200 T 以上	八 噸 每 噸 九 分			

附註：

1. 本表自三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適用於一般河流所有以前軍政所及後勤部頒發小輪民船給與標準，一律作廢。
2. 200 噸以上之輪船，給與標準另行規定。
3. 輪船燃料(煤、柴油及其他代替物等)由徵糧機關發給，附屬油內(機油、水、洋油等)由船東自備，但船東無法買到時，得由糧用機關發給，在補助全項下作價扣除。
4. 輪船之民船，其租金照表列，八成發給。
5. 民船裝載担位，如按老担噸或斤數計算者，應一律折合公担計：(1)公担為(100)公斤(10)公担為(1)公噸，(1)公斤合(2)市斤合(1.65)老斤，(一斤為16兩)即(165)老斤合(1)公担。
6. 戰時船舶租用規則內規定特殊之地區或河流，船舶租金得專案核明單行法以存察。

7. 駁船與駝馬按照本表規定，每驢(駝馬)兩頭用一伏管理，惟過山路險峻之地方，(如晉東南等地)照顧不妥，易滋危險，准接一驢一伏，發給運費。

8. 各地運送軍品，如利用，驛運站代運，其運費應召當地驛運機關規定支付。

9. 本表自三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運輸統制局第二次運價會議議草案第二項增訂各戰區軍運運價成敗表(附件三)

按照三十年二月一日軍運會頒行之伏馬車船租力給與標準，由軍需署編造實施，以角為單位，補零為零。

附註：江蘇比照三級運價標準，山東比照一級運價標準，陝西青海比照八級運價標準，青康比照川運標準。

黔運價標準。

按照三十年二月一日軍運會頒行之伏馬車船租力給與標準，由軍需署編造實施，以角為單位，補零為零。

附註：江蘇比照三級運價標準，山東比照一級運價標準，陝西青海比照八級運價標準，青康比照川運標準。

黔運價標準。

四川糧食儲運局接收三十年度四川征購糧食暫行辦法

- 一、四川糧食儲運局(以下簡稱儲運局)接收三十年度四川征購糧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三十年度四川征購之糧食，全數交由儲運局負責接收。
- 三、四川各縣各地征購辦事處，在購三十年度之糧食，交由儲運局接收之，地點由儲運局規定之。
- 四、接收地點，應以水陸交通較便利之處為限，每縣至多不得超過五處，不限於本縣縣境以內。
- 五、儲運局應予各縣接收地點設置儲運機關，其限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全數完成。
- 六、儲運局各縣接收地點，除自備倉庫外，應優先租借倉庫及租用民房或祠堂廟宇必要時，並得租用民房，或徵用民房。
- 七、儲運局規定各縣接收地點，如沒有征收辦事處，且係利用倉運局原有倉庫設備及人員辦理接收工作者，應即撥款儲運局增進倉庫設備，原倉接收，不必盤倉備量，如儲運局原無倉庫設備者，亦得酌量情形，就在收辦事處原倉備量。
- 八、凡在接收前，不在儲運局規定之接收地點者，所有自征收購辦事處倉庫，至指定交儲運局接收地點之運費，應由征收辦事處所在地之縣政府負責辦理，其運輸費用，由儲運局負擔之。
- 九、接收費用包括運費、運費標準，運費手續費，運輸數量，運費期限，由儲運局另定之。
- 十、接收應收之糧食，由儲運局派員各縣接收，應由接收辦事處直接接收，另行存儲，其縣駐軍各年應收之實糧，由儲運局依照軍糧總局商定辦法，列為各縣縣府，就各征收辦事處倉庫，分次代為轉交軍糧機關接收備用，統不另付任何儲運費用。
- 十一、儲運局接收糧食，應出具糧食收據為憑，糧食收據應編製印製，一式四聯，發交各接收地點儲運機關備用，一聯交征收辦事處，一聯交原征購縣政府，一聯呈儲運局備查。

一、由接收地點儲運機關存查，其式樣由儲運局規定之。

二、糧食收據，應由儲運局局長主管處處長及接收地點儲運儲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填發之，其手續規定如左：

1. 依據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接收糧食者，得憑儲運局倉庫進倉報告，或接收辦事處主任及原倉庫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之倉單，填發糧食收據。

2. 依據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接收糧食者，應於接收地點驗收；過斗後逐批填發糧食收據。

3. 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收據之糧食，得憑縣政府或軍糧機關收到糧食之正式印收，填發糧食收據，每縣均由儲運局指定一接收地點之儲運機關辦理換發糧食收據事宜。

三、儲運局各縣接收地點，儲運機關應自成立之日起，每月分

上中下三旬編製接收糧食旬報表一式四份，於下旬第一日內任縣分別呈報糧食部儲運局，并送四川省糧政局各一份，縣一份存查，旬報表之格式另定之。

四、儲運局接收糧食，以量器市石為標準，但移交各縣軍軍糧，應遵照軍事委員會通令，以衡制市斤兩為標準，其衡折合比率，依照糧食部之規定辦理折衝折合。盈虧之處理另定之。

五、儲運局接收糧食之時收標準，收交運儲倉儲之耗損率，悉依照糧食部之規定辦理之。

六、本辦法所稱糧食部訂定本行儲運局通令，并咨送四川省政府通令施行。

糧食部糧食檢驗及分級暫行規則草案

第一條 關於糧食之檢驗及分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所稱糧食類以稻米小麥及包谷為限。

第三條 關於各地糧食之檢驗及分級，除由本部設糧食檢驗所外，各省糧食儲運局應事實上之需要，得為左列之設備：

- 一、各種度量衡器
- 二、水分測定器
- 三、容量測定器

督導通詳

四、剛度器
五、木手鐮
六、溫度計
七、擴大鏡
八、其他各種檢驗及分級上必需之化學物理器材。

第四條 檢驗及分級方法分為簡易檢驗與精密檢驗二種，依其設備狀況實施之簡易檢驗，包括下列六種：

- 一、視覺之鑑別
- 二、觸覺之鑑別

三、聽覺之鑑別

四、嗅覺之鑑別

五、齒咬之鑑別

六、簡單器具之利用

第五條

各種糧食檢驗及分級標準，除各省檢驗及農業機關依當地糧食品種性質特為規定，呈報糧食部核准備案外，低應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 稻谷之檢驗及分級之標準

等級	每升種子最多粒數	紅米最高百分率	雜物最高百分率	每市石最低市即數
一	一〇〇	一	〇・一	一一〇
二	二〇〇	五	〇・二	一〇八
三	四〇〇	一〇	〇・五	一〇六
四	八〇〇	三五	一・〇	一〇三
五	一二〇〇	四〇	二・〇	一〇〇

附註 凡含水量超過百分之十六谷粒變色或發黴有惡烈氣味，及不合最低仍何標準者均為不合格之糧食，不予驗收。

(二) 米之驗收及分級標準 分為白(熟)米

與糙(積)米二種

(1) 白(熟)米

等級含水量

每市石最低市斤數

最大限度

其他雜物

一	一四%	一五八	〇	五〇・〇
二	一四、五%	一五七	五〇	一〇〇・〇
三	一五%	一五五	八〇	一五〇・〇
四	一五、五%	一五三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五	一六%	一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〇

附註

(一) 一等應以無雜為原則，確因加工設備等關係，每升種子數之最大限度不得超過三〇粒。(二) 如有霉氣及變色之情形，得拒絕驗收。

(2) 糙(積)米

等級含水量

每市石最低市斤數

最大限度

其他雜物

一	一四%	一五六	三〇	二〇・〇
二	一四、五%	一五〇	五〇	五〇・〇
三	一五%	一四八	八〇	八〇・〇
四	一五、五%	一四七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五	一六%	一四四	三〇〇	一八〇・〇

附註 如有霉氣及變色之情形，得拒絕接收

(三) 小麥之檢驗及分級標準

等級	含水量	每市石最 低市斤數	損壞率最高 百分率	雜粒與雜物 最高百分率
一	一三、五%	一五〇	二	一
二	一四%	一四五	四	三
三	一四、五%	一四〇	七	五
四	一五%	一三五	一〇	七
五	一五、五%	一三〇	一五	〇

(四) 包谷(玉米)之檢驗及分級標準

等級	含水量	每市石最 低市斤數	碎粒與雜 物最高%	損壞粒 最高%
一	一四%	一四〇	二	三
二	一五、五%	一三五	四	五
三	一七、七%	一三〇	六	七
四	二〇%	一二〇	八	一〇
五	二三%	一一〇	一〇	一五

- 第六條 各地糧食不驗收，以第三等品質為標準，最低亦不得低於五等品質，低於五等品質之糧食，得拒絕驗收。
- 第七條 驗收糧食至少須就其全數十分之三加以檢驗，并註明應列之等級。
- 第八條 驗收人員對已驗收之糧食，在同日內如認為有複驗之必要時，得舉行複驗。
- 第九條 驗收人員不得接受交繳人之招待，倘其故意排別或勾結以圖營私舞弊情事，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督導通訊

第十條 驗收人員每次驗收後，應將下列各項情形報告主管機關長官：

- 一、檢驗人之姓名。
 - 二、檢驗糧食之種類及其數。
 - 三、檢驗時間及地點。
 - 四、檢驗方法。
 - 五、檢驗糧食應列之等級。
 - 六、包裝方法。
 - 七、檢驗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驗收人員驗收後，除依上列各項報告，主管機關外，應交驗之請求，得發給證明書。
- 第十二條 驗收人員，如發現糧食交繳人有摻水摻雜情形得依本部取締糧食摻水摻雜暫行條例，呈請嚴辦。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代郵

逕啟者，本通訊刊號及第一卷第二三期，稿費通知單，業已先後發出，迄目下止，尚有少數作者，未來領取稿酬，茲規定：凡前三期發出之通知，如逾本年五月三十日，仍未將收據寄交本室者，即以却酬論。

本通訊徵稿簡則

- 一、凡關糧政督導原則之探討，方式之改進，及有關糧管之論著，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得超過五千字。
-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注重實際問題，並請寫清楚，加新式標點，切勿用鉛筆書寫。
- 四、投寄譯稿請將原文附下，如附寄不便時，請將原文出處及作者姓名詳細註明。
- 五、本通訊對來稿有增刪權，如不願者，請先聲明。
- 六、來稿請附注真實姓名及住址，以筆名發表者請預先聲明。
- 七、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酬十元至二十元，不願受酬者酌贈本刊若干期。
- 八、各地糧政工作人員按照規定供給之稿件，亦酌給稿費。但本部各單位來稿暫無稿酬。

關後

三十年度征稅征購完成後，儲運加工業務，至為重要，所以本通訊特定刊「糧食儲運加工專號」。

承析介六先生惠賜「戰時糧食加工問題」及「糧谷折價問題」兩文，說明戰時糧食加工之特性及糧谷折米實際情形，提供各地糧食加工機關參攷。姚康先生從事倉庫研究多年，并於二十九年親自參加農本局川省各縣倉庫調查，所以這篇「如何改進倉儲」一文，具有很大價值。周汝賢先生的「兵工助運糧食為機」一文，在目前勞力缺少時，確可注意。立之先生及各地通訊四回，都各作審的實際經驗談。此外編者也就一管之見，對「四川糧食倉儲問題」約略涉及。

彭文凱先生針對目前糧食統制之重要性，寫了這篇「戰時糧食統制的由來」，足資研究。

最後，要特別說明的，就是糧食儲運加工業務至為廣泛，工作亦極為艱鉅，本刊因編輯倉卒，難期周至，幸祈指教。